

流轉記憶： 霧社事件紀念碑的歷史閱讀*

顧恒湛**

摘 要

霧社事件是日治時期重大的原住民族歷史事件，除了因交戰造成賽德克族慘烈的人命殺戮悲劇外，也因弱小民族處在殖民結構中的抉擇困境，而帶來族群內部的矛盾與紛爭。本文耙梳霧社事件相關紀念碑的設立與流轉過程，可以看見國家操弄記憶政治背後的治理性，也可觀察到部落族人如何轉化這種記憶的場所，展現結構中的能動性。換句話說，霧社事件紀念碑的歷史流轉提供了殖民與後殖民歷史研究的窗口，顯示殖民的遺續仍糾葛著人民的生活。

關鍵詞：霧社事件、賽德克族、紀念碑、記憶政治、後殖民

* 本文的完成要感謝詹素娟老師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族群史研究群的資源協助，及助理廖希正、張珉慈協助蒐集及提供資料；且特別感謝霧社實地踏查期間 Dakis Pawan（郭明正）、Uya Pawan（洪良全）、Takun Walis（邱建堂）、Teymu Ruru（孫來福）、Walis Pering（瓦歷斯·貝林）等賽德克族人的解說與協助。本文曾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霧社事件九十週年座談會：歷史研究與轉型正義」（2020 年 10 月 16 日），感謝評論人林素珍教授的指教、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意見與建議，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來稿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8 月 23 日。

- 一、前言
 - 二、慰靈碑與理蕃政治
 - 三、Walis Buni 與 Teymu Walis 等 18 人之墓
 - 四、霧社事件抗日紀念碑
 - 五、日華（臺）關係下的紀念政治
 - 六、結論
-

一、前言

娃丹：明天 80 週年（紀念）Toda 的人會參加嗎？

Pawan：政府單位可能會，老百姓不會去。

娃丹：為什麼？

Pawan：有過創傷，老一代好像不會去，可能國小國中會去。

娃丹：明天不是有和解儀式？為何不參加？

Pawan：和解的意思不是隨便來進行，當事人互相和解是可以，歷史已經過去了，過去（的事）我們要和解，你要跟什麼人和解？這個是不適合。

娃丹：你估算明天 Toda 的人會不會參加？

Pawan：我看沒有。

娃丹：春陽的人呢？

Pawan：除非是要去表演的會有啦，被安排去表演的，會拿錢的，會去啦！

娃丹：你本人明天會不會參加？

Pawan：我是不參加。

娃丹：為什麼不參加？

Pawan：沒有啦，反正不參加（就）是不參加，因為心裡有一個問號，問

號不是我自己設的啊！¹

上述是 2010 年 10 月 25 日原住民電視臺記者娃丹訪問仁愛鄉春陽村村民 Pawan (Toda 群) 的一段對話。這段訪談畫面接著帶到平靜部落 (現已正名為都達部落)，娃丹與耆老一起從遠處走過來，然後娃丹指著路邊躺著的一塊大石頭問：

娃丹：為什麼石碑會在這裡？

耆老：這個石頭是日本人搬運來的，叫很多族人從下面溪搬上來的，然後刻上 Teymu Walis (タイモワリス) 的名字，我們 Toda 是 18 個人犧牲，剩下 4 名回來，這石碑有刻上 18 人。

娃丹：為何會刻上頭目 Teymu Walis (タイモワリス)？

耆老：這是為了紀念他，因為他率領族人到那裡交戰，他是 Toda 的總頭目 (豎起大拇指)，才刻上 Teymu Walis (タイモワリス) 的名字啊。

娃丹：霧社事件 (紀念會) 之後，你們如何安置這個石碑？會放到國小校園內來紀念嗎？

耆老：我們放在 (平靜) 國小那邊，Toda 人全到那邊紀念他，這樣也很好。²

Teymu Walis 即魏德聖的電影《賽德克·巴萊》中由演員馬志翔飾演的角色，戲劇中被描述為與莫那·魯道對立的 Toda 群總頭目。³ 根據郭明正在《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一書的說明，Teymu Walis 在霧社事件中，帶領吞巴拉社、奇卡社、洛殺社族人組成「味方 (助日) 蕃」隊伍搜索「抗日蕃」，結果在「土布亞灣溪」中遭到埋伏狙殺陣亡。⁴ Teymu Walis 遭狙殺後，造成 Toda 群與 Tgdaya 群抗日六部落間更大的矛盾；⁵ 之後，Toda 在日方的鼓動下，形成所謂襲擊「保

¹ 〈八十年霧社傷痕：怨仇與和解〉(2011 年 7 月 11 日)，「Walis Teymu YouTube 頻道」，下載日期：2020 年 9 月 28 日，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IX9amSIML4&t=517s&ab_channel=WalisTeymu。

² 〈八十年霧社傷痕——怨仇與和解〉(2011 年 7 月 11 日)，「Walis Teymu YouTube 頻道」。

³ 賽德克分成三個語群，分別是 Seediq Tgdaya (德固達雅)、Sediq Toda (都達)、Seejiq Truku (德路固)，Tgdaya、Toda、Truku 都是地區名稱，而「Seediq/Sediq/Seejiq 則是各語群稱呼本族的自稱用語。參考自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66 個問與答面對面訪問霧社事件餘生遺族》(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頁 30。

⁴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66 個問與答面對面訪問霧社事件餘生遺族》，頁 154。

⁵ Tgdaya 群有 12 個部落，分別為多岸社 (Tongan)、西坡社 (Sipo)、巴蘭社 (Paran)、度咖南社 (Tkanan)、卡丘固社 (Qacuq)、督洛度呼社 (Drodux)、固屋社 (Gungu)、度魯灣社 (Truwan)、斯固社 (Suku)、

護蕃」的「二次霧社事件」，⁶ 這個悲劇使得 Toda 更加背負了日方賦予的「味方蕃」形象。

1945 年日本戰敗，臺灣轉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政權轉換後，「霧社事件」的官方立場有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霧社事件中的「抗日義舉」很快被國民黨政權所彰顯，以作為「山胞論述」的一部分；⁷ 1953 年臺灣省政府在昔日霧社事件發生地附近建了一座「霧社起義殉難山胞紀念碑」與「碧血英風」牌坊，透過抗日空間的打造，主導了戰後臺灣民眾對於霧社事件的詮釋與認知。

因此，如同本文一開始引文中 Pawan 展現的態度，霧社事件中作為協助日本一方的 Toda 族人，對於政府每年在抗日紀念碑舉辦的紀念儀式與活動，只好選擇消極的不參加，把部落的歷史記憶隱蔽起來。原本作為部落光榮戰歿者的 Teymu Walis 總頭目等 18 名族人，戰後在官方歷史論述中，成了族人無法公開述說的過去。毫不意外地，那塊 Teymu Walis 等 18 人的紀念碑石也從部落最顯眼處，逐漸隱沒到公共的視域外，而乏人問津。

2020 年霧社事件 90 週年前夕，都達部落蓋了一間傳統屋（圖二）作為部落的文化傳承象徵，主導的是 Tyemu Walis 的外孫洪良全（Uya Pawan）和孫來福（Teymu Ruru），他們將 Teymu Walis 等 18 人的紀念碑石（圖一）從都達國小（正名前為平靜國小）遷過來豎立在傳統屋前。他們告訴筆者，找回並豎立這塊石碑的用意就是傳達部落族人自己的歷史記憶，電影與外界敘述的霧社事件歷史，完全跟他們在部落中聽到的不一樣，他們有屬於自己的歷史認知，過去沒辦法講，現在已經不必再將自己的歷史隱藏起來了！

蔡英文總統 2016 年上臺後，以國家元首身分向臺灣原住民族道歉，國家與

馬赫坡社（Mehebu）、波阿崙社（Boarung）、浦卡汕社（Bkasan）。參加反日抗暴的六部落為督洛度呼社（Drodux）、固屋社（Gungu）、度魯灣社（Truwan）、斯固社（Suku）、馬赫坡社（Mehebu）、波阿崙社（Boarung）。參考自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66 個問與答面對面訪問霧社事件餘生遺族》，頁 136、160。

⁶ 霧社事件中日人使用「以夷制夷」策略，動員 Toda、Truku 兩群組成「味方蕃」襲擊隊，投入戰事，造成霧社各語群間的仇怨擴大。Toda 因總頭目 Teymu Walis 被殺憤恨，1931 年 4 月 25 日，在日人默許下，Toda 壯丁組成襲擊隊，攻擊「保護蕃收容所」，被殺死及自殺者共 216 人，被砍下的首級有 101 個，此「保護蕃」收容所襲擊事件被稱作第二次霧社事件。

⁷ 顧恆湛，〈主體缺席的書寫：戰後初期「山胞論述」之歷史初探（1945-1955）〉，《臺灣學誌》（臺北）9（2014 年 4 月），頁 83-109。

原住民族的關係走向了另一個階段。2020 年 Teymu Walis 等 18 人的紀念碑在部落被重新豎立起來，作為都達部落的象徵。這個動作，一方面是部落歷史主權的重新宣告，但另一方面也顯示，從日治到戰後，國家對原住民族政治與歷史的操弄，其殖民的遺緒一直在人民生活中存留下來，紀念碑的歷史流轉恰也提供了我們有關殖民與後殖民歷史研究的窗口。因此本文想要透過相關歷史資料的耙梳，重新審視日治與戰後時期霧社事件相關紀念碑設立與流轉的過程，並進一步由此觀察官方的治理與人民在此過程中的角色與應對。



圖一 Teymu Walis 等 18 人之墓（紀念碑）

資料來源：筆者攝（2020 年 9 月 23 日）。

說明：以下筆者拍攝圖片日期相同者，不一一註明。



圖二 都達部落傳統屋

二、慰靈碑與理蕃政治

許多研究霧社事件的書籍，大多會提到事件之後，日本人為了緬懷與紀念遭殺害的軍警及其家屬，在事件發生地點霧社公學校之側，建造了一座慰靈紀念碑。雖然現今該紀念碑在原址已被建築物所覆蓋，僅存一角殘跡可供辨識（見圖三），但從留下的霧社老照片、明信片仍可見到當初這座慰靈碑雄偉地矗立在高臺之上（見圖四），成為日治後期霧社的地標與地景之一。這個首座霧社事件慰靈紀念碑建於何時？從1932年10月27日《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來看，這座由來自日本內地香山縣青石打造的「霧社事件殉難殉職者之墓（慰靈碑）」，在1932年（昭和7年）10月26日霧社事件三週年忌（滿二週年）當天，才由官方盛大舉行了揭幕式，並由臺中州知事竹下豐次等官員、遺族及「味方蕃」各頭目、勢力者代表出席。⁸ 同日一起落成的還有「霧ヶ岡」神社（見圖五），以作為招魂慰靈之所。⁹



圖三 現今「霧社事件殉難殉職者之墓（慰靈碑）」僅存之殘跡

⁸ 〈思ひ出も新たに 霧社事件三週年忌法要 新たに建立の墓碑は 石川サヨさんの手で除幕〉，《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10月27日，第7版。

⁹ 〈霧ヶ岡の 鎮座式を執行 霧社分室裏で さのふ盛大に〉，《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10月27日，第7版。



圖四 「霧社事件殉難殉職者之墓（慰靈碑）」明信片

資料來源：〈(霧社名勝) 霧社事件殉難殉職者の墓〉,「費邁克集藏」(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識別號：T020302_02_0574。



圖五 「霧ヶ岡」神社

資料來源：鄧相揚提供

日本自幕末以來就有為因國事殉難者建招魂場或招魂社的傳統，¹⁰ 霧社事件後日本官方在霧社建造慰靈碑和神社，似乎是極其自然的事。但若進一步從時間點來看，1930年10月27日霧社事件爆發後，日方即出動大批優勢武力軍警討伐反抗的六部落族人，雙方交戰四十餘日，反抗勢力彈盡援絕，至該年底已大致遭日本軍警收平，其後日警也迅速恢復霧社地區原本的治安配置與秩序。然而，為何遲至三週年忌時才首度在霧社當地舉行慰靈祭及紀念碑的落成典禮？到底日方如何規劃、建造這座紀念碑？這中間有什麼原因讓日方花了兩年才在霧社將紀念碑興建起來？

從《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來看，其實早在1931年1月，當時的臺中州知事水越幸一就籌劃了「霧社復興大計畫」案，根據1月18日報紙披露的內容，此案計劃要以1,200百圓經費將公學校殘存的三間教室移置到霧社南方プレノフ原野，4月起就重新開校；並要在武德殿後方建神社，合祀殉難殉職者，以事件發生日為每年的祭禮日；武德殿址則要建紀念碑，並在附近一帶種植櫻、楓樹，並稱為北公園；公會堂的舊址要建霧社紀念博物館，放置遺留品、參考品及關於蕃人的紀錄、文獻、歷史等，還要在附近新設一球場，稱為南公園；另外在ハボン溪（哈奔溪）對面稜線栽植五千株櫻花，以增添霧社眺望之風景。¹¹

這個計畫從當時來看，不可謂不大，顯然日方想要藉由地景的規劃與打造，迅速覆蓋「蕃人叛變」後殘破的景象，並盡快遺忘事件的創傷與理蕃失敗的現實。那麼，到底期間又發生了什麼事情讓計畫延宕與縮水了呢？

霧社事件引發日本朝野議論，結果臺灣總督石塚英藏在1931年1月16日因此下臺，由太田政弘繼任第十四任總督。臺灣政壇大地震，臺中州知事水越官位也自然不保，1月20日也跟著去職，由太田吾一接任臺中州知事。新的知事上任後，對於水越擘劃的霧社復興計畫理應照舊，也沒有理由不再繼續。那又發生了什麼事端阻礙了計畫的施行進度呢？

原來事件之後的「戰後處理」並未如日方想像中的順遂。1931年4月，日方

¹⁰ 蔡錦堂，〈臺灣的忠烈祠與日本的護國神社·靖國神社之比較研究〉，《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3（2010年3月），頁8-10。

¹¹ 〈水越知事の案に成る 霧社復興の大計畫 神社新營—記念碑建立—公園の開設等等 十七日大體決定す〉，《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1月18日，第5版。

為了回收「味方蕃」的「貸與銃器」，卻默許 Toda 群發動了襲擊「保護蕃收容所」的「二次霧社事件」慘案，造成 216 名「保護蕃」遭到殺害。雖然日警立即在 5 月 6 日將 298 名抗日六部落餘生者遷移至北港溪畔的「川中島」，但顯然更加深了霧社地區各部族間の間隙與矛盾。為了解決這種緊張關係，5 月 16 日，日警進一步組成「和解式特別警備隊」，強迫霧社各部族頭目（未包括川中島社）於霧社櫻臺舉行埋石儀式，¹² 宣示彼此和平共處。¹³

不過，此埋石儀式應該並沒有完全解除霧社周邊的緊張關係，也導致當局思考在霧社事件一週年之際，是否依計畫建立起紀念碑？1931 年 8 月，離霧社事件一週年僅剩兩個多月，臺中州知事太田吾一召集轄下各課長討論，是否要在一週年時完成紀念碑的建造，因為前臺中州知事水越的霧社復興計畫因二次霧社事件與川中島移住而完全停滯了。¹⁴ 8 月 19 日，《臺灣日日新報》出現一則報導，指霧社建碑之事，有人基於蕃人指導本旨，提出了反對意見。文中稱持反對意見者以北埔事件殉難者 47 名紀念碑為例，¹⁵ 指該紀念碑建於分室後方高地，卻讓當地民眾想起過去的傷心事，而損及官民的感情；因此，呼籲霧社建碑也應顧及地方人民的感情。¹⁶ 隔天，前能高郡守秋永長吉也表示，紀念碑建設的地點，是在與「反抗蕃」有親戚關係的巴蘭社日夜通行之處，建碑之事應慎重考量。¹⁷

經過霧社事件、二次霧社事件的衝擊與輿論的壓力，對於臺中州當局而言，顯然當地的治安控制與秩序恢復的急迫性，遠大於在一週年建碑對殉職殉難者的慰

¹² 埋石（和解）儀式是賽德克與泰雅族人傳統上化解部族間或部落聯盟間紛爭、尋求和平的非常手段。通常由中立部落的頭目奔走兩部落或部落同盟間斡旋調停，敗方通常會以殺牲獻酒，或賠償財務、土地等，並舉行埋石為誓儀式以為謝罪。霧社事件後，日警挪用此舊慣，強逼各部落舉行「埋石儀式」，並宣讀宣誓書及署名按指印，表示未來將「遵從官憲的指示，決不爭鬥紛爭，永保和平」。參考鄧相揚，《風中緋櫻：霧社事件真相及花岡初子的故事》（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121-123。

¹³ 鄧相揚，《霧社事件》（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 89-94。

¹⁴ 〈霧社復興の計畫實現遅る 一周年迄に建碑だけでもと 臺中州當局者あせる〉，《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8 月 18 日，第 3 版。

¹⁵ 北埔事件發生於 1909 年，蔡清琳等聯合北埔地區隘勇與部分腦丁攻擊日警分遣所，北埔地區日警及家眷皆遭殺害，隨後日方出動軍警掃蕩，100 多人被捕，9 名首謀被處死。吳密察監修、遠流臺灣館編著，《臺灣史小事典》（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116。

¹⁶ 〈霧社事件殉職者記念碑問題 慘虐を追想さす 建碑は考へもの 蕃人指導精神の本旨からとの反対意見起る〉，《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8 月 19 日，第 3 版。

¹⁷ 〈霧社の建碑は 考へものだ 元能高郡守秋永氏談〉，《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8 月 20 日，夕刊第 2 版。

靈。9月27日，臺灣總督太田政弘訪問霧社，參觀並聽取霧社事件發生始末。¹⁸ 10月2日《臺灣日日新報》報導，霧社建碑計畫因為種種的理由決定中止；雖然臺中州太田知事還是決定在一週年盛大舉行慰靈祭，但地點將選在臺中或埔里舉行。¹⁹ 最後，霧社事件的一週年忌於臺中公會堂舉行。²⁰

1931年10月15日，日警再召集川中島「反抗蕃」至埔里街能高郡役所舉行「歸順式」，並再逮捕39名抗日族人。12月15日，日警再召集霧社分室轄下各部落頭目、勢力者、眉原社、川中島社頭目計162名，至能高郡虎子山能高神社前，舉行「事件全部關係蕃社的和解式」。²¹ 至此，日方的霧社「戰後處理」才初步在形式上解除了部落間的緊張關係。

1932年3月底，於年初才上任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的平塚廣義，與剛接任臺中州知事的竹下豐次，共赴霧社視察，兩位新官再度聽取被擱置的霧社復興計畫的經緯，當天臺中州知事的竹下就透露將考慮恢復霧社復興計畫，霧社建碑事宜就此重啟。²²

決定建碑之後，臺中州土木課立即動了起來，除了計劃從內地購置紀念碑的石材、規劃紀念碑設置地點之外，甚至入山勘查眉溪至霧社一帶，打算開鑿埔里到霧社的汽車道路。²³ 7月26日臺中州知事竹下再召集各課長會商，正式決議新的霧社復興計畫，此計畫規劃從武德殿至舊霧社公學校將予公園化，其中武德殿址將建神社，紀念碑建於原公學校操場右側高臺之上，並另建一國旗臺。²⁴

8月19日，日本當局進一步進行所謂霧社事件「總決算」，將原屬 Tgdaya 抗

¹⁸ 〈太田總督一行 霧社を訪ふ 慘劇の跡を偲びつ〉，《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9月29日，夕刊第2版。

¹⁹ 〈一周年近づき 霧社殆んど復興 種々の理由で建碑は取止め トウガン山に櫻を植ゑる〉，《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10月2日，第7版。

²⁰ 〈霧社事件一周年忌 臺中公會堂で執行 二十七日午後一時から〉，《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10月27日，夕刊第2版。

²¹ 鄧相揚，《霧社事件》，頁139-140。

²² 〈放任されてるた 霧社復興の計畫 長官の巡視と新知事著任で 近く實現の運びとならう〉，《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3月30日，夕刊第2版。

²³ 〈霧社事件記念碑 石材は内地から取寄せ 近く建設に著手〉，《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3月31日，第3版。

²⁴ 〈霧社復興計畫成る 二萬三千圓で 慘害地を公園化 十月の三周忌迄完成の筈〉，《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7月27日，第3版。

日六部落（餘生者已遷村至川中島）的領地，分割給「味方蕃」Toda 和 Truku 兩群，以及同屬 Tgdaya 群的巴蘭、塔卡南、卡茲庫等社。²⁵ 此戰後處理「最終方案」可說展現了日警在霧社地區的治安配置與規劃：一方面犒賞「味方蕃」的協助，一方面也是將深山部落「可視化」，又另一方面清除了霧社周邊潛在的敵對勢力。

9月10日新建神社舉行地鎮祭。²⁶ 10月初神社與紀念碑主體已經大致完成，臺中州預定於三週年忌時同時竣工，神社也決定命名為「霧ヶ岡」。²⁷ 10月27日三週忌，官方分別舉辦「霧社事件殉難殉職者之墓（紀念碑）」開幕式及「霧ヶ岡」神社鎮座式，其「霧社復興計畫」歷時兩年才告完成。

三、Walis Buni 與 Teymu Walis 等 18 人之墓

日人感念「味方蕃」頭目在霧社事件中協助穩定情勢而為其立碑者有兩人，一是巴蘭社頭目、同時也是 Tgdaya 群總頭目的 Walis Buni；另一位則是文章開頭介紹過的 Teymu Walis。

（一）善行老頭目 Walis Buni 紀念墓碑

故人於安政 2 年 8 月 6 日生於巴蘭社，性情溫厚，明辨事理。身為頭目，遵守官方命令，善加指導社眾，致力開發蕃社，善行獲頒達 7 回。昭和 5 年 10 月霧社事件之際，已屆高齡仍勸誡族人勿輕舉妄動，阻止事件擴大，功績顯著。昭和 10 年 1 月 9 日歿，特此歌頌其功德。

昭和 11 年 1 月 28 日

臺中州能高郡守 從七位勳七等 釜田喜太郎²⁸

²⁵ 鄧相揚，《霧社事件》，頁 113。

²⁶ 〈萩亂れ咲く邊に 霧社神社地鎮祭 十日莊嚴に執行さる〉，《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9 月 11 日，第 3 版。

²⁷ 〈霧社に建つ神社 霧ヶ岡社と決定 殉難殉職者の記念碑も共に 三周忌までに竣功〉，《臺灣日日新報》，1932 年 10 月 4 日，第 7 版。

²⁸ 〈霧社の老頭目 ワリスブニの一周忌法要〉，《理蕃の友》第 5 年 4 月號（1936 年 4 月 1 日），頁 9。譯文參考黃幼欣譯，〈霧社老頭目瓦歷斯布尼逝世週年忌日做法事〉，收於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原編、黃幼欣主編，《〈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第 2 卷，頁 142。

Walis Buni 是 Tgdaya 群的總頭目和「播種祭司」的嫡系主祭者，曾經帶領族人歷經人止關之役與姊妹原事件，深知日人的軍事實力，因此在霧社事件發生時，採取「主和」的立場，他不贊成攻擊日本人，也力阻巴蘭部落族人參與抗暴行動。²⁹ 除此之外，由於事件發生地點霧社公學校即位於巴蘭社的範圍，因此巴蘭社在事件中深具地理上的關鍵地位。當時日人四處竄逃，Walis Buni 曾派遣巴蘭社人救助並保護了部分的日本人，所以特別受到日人的感念。例如任職警務局的齋藤生就曾於 1934 年（昭和 9 年）6 月號的《理蕃の友》上撰文回憶這段經歷，並稱 Walis Buni 為「仁俠」。³⁰ 此外，二次霧社事件之後，Tgdaya 抗日六部落的餘生者幾乎完全被殲滅，郭明正就認為，Walis Buni 作為 Tgdaya 的總頭目與日人斡旋，才使日人同意讓殘存的 298 名遺族迫遷川中島社（戰後改稱清流部落），六部落遺族生命也才得以傳承下去。因此郭明正以清流部落族人的身分呼籲，Tgdaya 後世子孫也不可忘卻 Walis Buni 為維繫族群命脈的歷史抉擇。³¹

霧社事件撼動了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事件發生一年後，1931 年 12 月臺灣總督府發布新〈理蕃政策大綱〉，以「教化蕃人」作為理蕃最高指導原則。³² 因此，為了擴大教化層面至傳統部落、並吸納頭目成為國家行政體系的末梢，臺灣總督府在 1932 年 12 月 27 日頒布訓令第 83 號：「理蕃善行章授與規程」，及訓令第 84 號：「頭目章授與章程」等；林素珍就指出，善行章與頭目章的頒授可說是霧社事件後對於理蕃管理的重要方法，而且成效最為顯著。³³ 理蕃善行章授與規程第一條如此規定：

- 第一條：蕃人常奉官命，其行動為一般社眾模範者，具下列各項之一時，知事或廳長得授予另記第一號樣式的理蕃善行章以表彰。
- 一、改善習俗、產業開發、普及教育努力而績效卓著者。
 - 二、人命救助及其他協助警察績效卓著者。

²⁹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66 個問與答面對面訪問霧社事件餘生遺族〉，頁 141。

³⁰ 〈緋櫻と研を競ふ 仁俠頭目ワリスブニ君〉，《理蕃の友》第 3 年 6 月號（1934 年 6 月 1 日），頁 4-5。

³¹ 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66 個問與答面對面訪問霧社事件餘生遺族〉，頁 142。

³² 詹素娟、康培德、李宜憲主編，〈山海尋跡：臺灣原住民族文獻選介〉（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2015），頁 266-272。

³³ 林素珍，〈日治後期的理蕃：傀儡與愚民的教化政策(1930-1945)〉（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3），頁 126。

1933年（昭和8年）4月29日天長節當天，首度進行全島頭目章、善行蕃人表彰典禮，共授與頭目章431名、善行者288名。³⁴ Walis Buni在霧社事件中就日方而言，發揮了關鍵的穩定力量，完全符合日方理蕃教化的善行標準；因此，這次也特別被選拔為臺中州善行章第一名，獲得當局表彰，當時他已近80歲的高齡了。³⁵

1935年（昭和10年）1月9日，Walis Buni去世。作為霧社理蕃善行的代表人物，當局特別予以重視，20日在巴蘭墓地舉行盛大的「蕃社葬」，還由埔里能高寺住持前往祝禱。³⁶ 《臺灣日日新報》隔天還以「霧社事件的功勞頭目過世」為題



圖六 Walis Buni 夫婦



圖七 Walis Buni 紀念墓碑

資料來源：鈴木作太郎，《臺灣の蕃族研究》（臺北：臺灣史籍刊行會，1932），頁436後之夾頁。

說明：2013年由仁愛鄉公所撥款原地修建，並闢建為一園區。

³⁴ 〈天長の佳節に當り 頭目、善行蕃人を表彰〉，《理蕃の友》第2年5月號（1933年5月1日），頁4-5。

³⁵ 〈緋櫻と研を競ふ 仁俠頭目ワリスブニ君〉，《理蕃の友》第3年6月號（1934年6月1日），頁5。

³⁶ 〈霧社事件の功勞者 パーラン社頭目の蕃社葬〉，《理蕃の友》第4年2月號（1935年2月1日），頁5。

報導了 Walis Buni 的葬禮，足見日人之重視。³⁷ 之後，臺中州當局特別撥出「天皇賜金」一部分，在 Walis Buni 埋葬的巴蘭社共同墓地上興建紀念墓碑；1936 年（昭和 11 年）1 月 28 日舉行揭幕儀式，共有官員、族人 300 多人參加。³⁸

（二）Teymu Walis 等 18 人墓碑與軍國青年之死

Teymu Walis 與霧社事件的關係於本文前言部分已經略有說明，在此就不再贅述。然而，霧社事件發生於 1930 年（昭和 5 年）10 月 27 日，Teymu Walis 等 18 名族人在 11 月 11 日戰死，³⁹ 為何此碑設立的日期會在 12 年後的 1942 年（昭和 17 年）11 月 13 日（圖八）？



圖八 Teymu Walis 等 18 人墓碑（背面）

³⁷ 〈霧社事件の 功勞頭目が死亡〉，《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 月 20 日，第 3 版。

³⁸ 〈霧社の老頭目 ワリスブニの一周忌法要〉，《理蕃の友》第 5 年 4 月號（1936 年 4 月 1 日），頁 9。

³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霧社事件誌〉，收於戴國輝編著、魏廷朝翻譯，《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臺北：國史館，2002），頁 612。

事件發生之初，原本賽德克反日的一方 Tgdaya 六部落曾邀 Toda 一起加入起事的行列，Toda 群內部也有部分族人躍躍欲試，但就在情勢危及之時，Toda 駐在所的巡察部長小島源治靠著與 Teymu Walis 的好關係，成功說服 Teymu Walis 不參與反日一方，這個結果不但保全了小島自己的性命，也讓 Toda 成為「味方蕃」主要的攻擊部隊，而 Teymu Walis 甚至因帶領奇襲隊出擊而遭埋伏狙殺。之後，Toda 為了報復，發動了襲擊「保護蕃」的「二次霧社事件」，即受到小島源治的默許。⁴⁰ 以小島源治跟 Toda 的關係，且原紀念碑位於駐在所前，部落族人推斷紀念碑的設立或許跟小島源治有關。⁴¹

小島源治對於 Teymu Walis 的救命之恩確實滿懷感激，1940 年（昭和 15 年）霧社事件 10 週年之際，小島源治還在《理蕃の友》上以〈回憶生命的恩人 Teymu Walis〉為題，撰寫 Teymu Walis 生平英勇的事蹟。⁴² 然而，小島源治在 1931 年（昭和 6 年）4 月發生二次霧社事件後即以監督不周為由被處罰減俸；1936 年小島源治自願退職後，先後從事經營鴉片販賣與彰化水利組合監視員，至日本戰敗後「引揚」日本。⁴³ 從小島源治的經歷來看，至少他於 1936 年就已離開警界，其後從事的工作已經與理蕃事業及 Toda 部落不再相關，1942 年立碑之時已是如火如荼的戰爭時期，推斷由小島源治主其事的機會似乎不大。

Teymu Walis 的小女兒 Bakan Teymu（大山美惠子／曾林春子）目前 90 多歲仍健在，她受訪時表示，父親被殺後由祖母一手撫養他們兄弟姊妹長大，雖然父親死時她仍在襁褓之中，沒有記憶，但她懂事後記得官方似乎曾頒給祖母「軍國之母」的獎牌，並固定給予撫卹金。⁴⁴

順著「軍國之母」的線索，我們找到 1942 年 7 月號《理蕃の友》上的〈高砂軍國の母 能高郡タウツア社 大山オビン（六十一歳）〉一則文章：

⁴⁰ 戴國輝，〈霧社蜂起事件的概要與研究的今日意義：臺灣少數民族喚起的問題〉，收於戴國輝編著、魏廷朝翻譯，《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頁 30-32。

⁴¹ 筆者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都達部落訪查，Teymu Walis 的女兒及外孫只知此紀念碑原立於駐在所前，猜立碑者可能與小島源治有關。

⁴² 〈生命の恩人タイモ・ワリスを憶ふ〉，《理蕃の友》第 9 年 10 月號（1940 年 10 月），頁 7。

⁴³ 江川博通，《霧社の血櫻：昭和の大慘劇》（千葉：森永印刷株式會社，1970），頁 312。

⁴⁴ 2020 年 9 月 23 日筆者於都達部落訪談。

其人自與丈夫死別後，以寡母之身扶養遺兒。長男在霧社事件中以良蕃，建立功勳而戰死。二男、五男及孫女婿則參與先前的高砂族挺身隊員出征中，是榮譽的高砂軍國之母，羨然社內的所有人。年紀雖已超過 60 歲，但是仍孜孜於農耕的精進上，督促孫子，堅守後方，是一般群眾的楷模，讓人十分感動。真不愧有軍國之母的推崇。⁴⁵

大山オビン (Obing) 即 Teymu Walis 的母親，Bakan Teymu 的祖母。依據《理蕃の友》的報導，大山オビンの長子在霧社事件戰死後，其二男、五男和孫婿皆以血書志願的方式參與 1942 年 3 月出動的第一回「高砂挺身報國隊」。不過，很不幸地，8 月的《臺灣日日新報》卻傳來能高郡タウツアー社（道澤社，今都達部落）畠村誠吉戰死的消息，而畠村誠吉即 Teymu Walis 大女兒大山照子的丈夫（入贅為養子），兩人才剛結婚一個多月，畠村誠吉就志願出征南洋，然卻不幸戰死異邦。⁴⁶ 10 月，畠村誠吉的英靈歸返部落，《臺灣日日新報》配合戰時宣傳，以隨團跟訪的方式報導（圖九），留下了頗為煽情的紀錄。其中一段大意如下：

當畠村誠吉君的英靈回到故鄉，駐在所主管宮本對著照子表示，畠村誠吉是勇躍出征的軍國青年；Teymu Walis 總頭目在霧社事件情勢仍危急時，就以其威嚇勇名力阻反抗蕃襲擊駐在所，是霧社事件的功勞者；父子兩代共同為國付出，他當前已準備造墓，讓他們的故事永世流傳。⁴⁷

上述《臺灣日日新報》這段文字帶來的線索，或許可以稍解答了 Teymu Walis 等 18 人紀念碑的時間之謎。

⁴⁵ 〈高砂軍國之母〉，《理蕃の友》第 11 年 7 月號（1942 年 7 月），頁 8。譯文參考黃幼欣譯，〈高砂軍國之母〉，收於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原編、黃幼欣主編，《〈理蕃の友〉中文初譯本》，第 3 卷，頁 403。

⁴⁶ 〈高砂義勇隊員戰病死〉，《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8 月 1 日，第 4 版。

⁴⁷ 〈“戰歿”は覺悟のまへ 義勇隊員畠村誠吉氏の英靈凱旋 軍國の新嫁健氣に語る〉，《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10 月 19 日，第 4 版。



圖九 1942年10月19日《臺灣日日新報》報導島村誠吉英靈歸返

資料來源：〈“戰歿”は覺悟のまへ 義勇隊員島村誠吉氏の英靈凱旋 軍國の新嫁健氣に語る〉，《臺灣日日新報》，1942年10月19日，第4版。

四、霧社事件抗日紀念碑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長達50年的日本殖民統治也告結束，戰後由中華民國政府接管臺灣。中華民國與日本長達8年的軍事交戰，以抗日作為滋養國族的養分，接管臺灣後帶來了全然相異的國族歷史論述與教育。因此，日治時期被日本歸為叛逆、不忠的一方，戰後則受到政府的推崇與讚許。霧社事件在日治時期被日方認為是理蕃事業的重大挫敗及日人慘烈犧牲的悲劇，因此其紀念方式主要在於慰靈亡魂、緬懷為國事犧牲者，以及推崇「教化蕃人」協助國家的「義舉」。到了戰後，霧社抗暴行動被納入反抗「日寇」侵略的「國民革命」論述中，該事件的歷史行動者形象有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

(一) 餘生紀念碑與山地行政

戰後最早設立與霧社事件相關的紀念碑位於清流部落（即日治時期的川中島

社)，此碑正面刻有「餘生紀念碑」五字，上款作「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五月六日建立」，下款有「陳鳴寰題」。1986年8月時任南投縣長的吳敦義撥款將餘生紀念碑設置地點整修為一園地，並設一中國廟宇形式的牌樓刊刻碑記，該碑記除了以中國抗日史觀敘述霧社事件及事件餘生者遭遣送清流部落的簡史之外，另有一段文字交代設碑始末：

臺灣光復後，仁愛鄉首任鄉長高永清先生商請善心人士陳鳴寰先生，於民國三十九年五月六日拆除日人神社，建立餘生紀念碑，以慰抗日山胞義士在天之靈，今鑒碑址原地雜草叢生，幾成廢墟，特予重整，並將霧社事件始末，記述如左上，永誌不忘。⁴⁸

目前相關書籍提及餘生紀念碑的來由者，大都以此碑記作為憑藉。到底1950年5月6日這天為何會有設碑的動作？題字者「善心人士陳鳴寰」是誰？仍是尚待解答的問題。帶著這個疑問，從臺中的報紙《臺灣民聲日報》1950年5月10日的



圖十 清流部落餘生紀念碑

資料來源：鄧相揚提供

⁴⁸ 傅素春，〈從紀念碑到多元詮釋空間：霧社事件的空間闡釋〉，收於陳振盛總編輯，《南投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009），頁103。

報導中找到了一則〈中峯區紀念 霧社起義〉：

中峯區仁愛鄉中流村，⁴⁹ 本月六日上午十時在該村舉行霧社起義（通稱霧社事件）廿週年紀念會，縣府胡局長、參議會蔡議長、縣黨部葉課長、縣農會陳理事長等，均前往參加，出席村民百餘人，由該村村長高永清主席，即席報告霧社起義經過情形至為詳盡，聞者無不悲憤交集，繼由胡局長葉課長等相繼致詞，語多激勉，至下午一時許散會會後舉行山地跳舞會，聘請望洋村山地小姐廿餘名跳舞表演至六時始畢云。⁵⁰

這則新聞給了餘生紀念碑設立的線索，值得注意的是當時已將霧社事件定位為「霧社起義」，頗有為餘生者歷史平反的意味。那麼為何不是以霧社事件起事日期 10 月 27 日、而選擇 5 月 6 日紀念「霧社起義」？原來該日期為抗日六部落族人被迫遷居川中島（清流）的日期，因此這個紀念活動由川中島社餘生者一分子的高永清（戰前名中山清）倡議紀念並設立餘生碑的可能性確實很大，且高永清作為餘生者少數的知識菁英，戰前取得醫師資格擔任公醫，戰後成立仁愛鄉後即被選任鄉代會主席，⁵¹ 由他向縣府主事山地行政者傳達餘生者心聲應不成問題。

又或許讀者會好奇到底「中峯區」是什麼行政單位？日治時期的統治政策，對臺灣原住民居住的山地區域採取特殊的「蕃地統治體制」，以警察系統來負責管理「蕃地」、「蕃人」的一切事物。戰後中華民國廢除這種特殊的「蕃地統治體制」，將日治時期的「蕃地」納入一般的行政體系，並劃設 30 個山地鄉。雖然留有「山地行政機關」，但已劃歸民政系統的一部分。因此，山地行政主要歸屬省府民政廳管理，不過戰後初期山地行政組織的定位還在摸索，常呈現「一般化」與「特殊化」擺盪的現象。1948 年 7 月，省府為加強山地行政的一元化，將省民政廳第三科擴充為山地行政處；1949 年 3 月，裁撤各縣山地行政課，改設北峯、新

⁴⁹ 中流村即今互助村。戰後初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將日治時期「蕃地」改設山地鄉、村，清流部落與中原部落併為中流村，1950 年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與縣市區劃調整，中流村改稱互助村。

⁵⁰ 〈中峯區紀念 霧社起義〉，《臺灣民聲日報》，1950 年 5 月 10 日，第 4 版。

⁵¹ 沈明仁總編纂，《仁愛鄉志》（南投：南投縣仁愛鄉公所，2008），頁 147；王靜儀、黃秀政、陳鴻圖、李力庸、陳文松、劉明憲、鄭政誠編撰，《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小傳及前傳》（臺中：臺灣省諮議會，2014），頁 490-493；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66 個問與答面對面訪問霧社事件餘生遺族》，頁 242-243。

峯、中峯、高峯、雄峯、東峯、蓮峯等七個山地區署與吳鳳鄉，專責辦理轄下山地鄉業務，此體制一直維持到 1951 年 1 月，再調整於縣府下設山地室。因此，1950 年當時臺中縣的山地鄉乃歸中峯區署的管轄。⁵²

另外，讀者或許會發現這則新聞尚未解答「善心人士陳鳴寰」是何方神聖？我們又在《臺灣民聲日報》找到解答，1950 年 9 月 1 日報導了中峯區長交接的新聞：

臺中縣中峯區署區長陳鳴寰奉令調省民政廳山地指導室指導員，遺缺經由省方調派潘建堂接任。⁵³

原來陳鳴寰並非所謂「善心人士」捐碑題字。作為主辦紀念活動的中峯區署區長，陳鳴寰落款其實只是符合官方長官立碑題字的慣習罷了。



圖十一 2000 年後改建之清流部落餘生紀念碑

說明：原餘生紀念碑於 1999 年 921 大地震時毀壞。

資料來源：廖希正攝（2020 年 9 月 24 日）。

⁵² 戰後山地行政系統至 1974 年曾有多次變化，詳細變動情形請參考李亦園主持，《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報告書》（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3），頁 19。

⁵³ 〈中峯區長 潘建堂接任〉，《臺灣民聲日報》，1950 年 9 月 1 日，第 5 版。

（二）冷戰、山胞論述與抗日紀念碑

霧社起義，應歸我中華民族用鮮血濡寫的一首近代革命史詩中的一節，這一節史詩，雖然章句簡短，但其血澤之鮮明與夫精神之凜冽，洵足式耀千秋，歌泣萬世。當此紀念碑建立告竣之日，爰特誦經閱諸輩，廣采當時見聞，錄為簡述；既正日人曲調，亦助憑弔緬憶，或亦賁諸公所樂聞歟！
——南投縣政府印，〈霧社起義簡述〉（1953年7月15日）⁵⁴

1945年國民黨政權才剛贏得對日抗戰，隨即陷入國共內戰之中，1949年國民黨軍隊大勢已去，將中央政府遷往臺灣，以此作為反共復國的基地；1950年6月韓戰爆發，成為冷戰架構下自由世界與共產世界間意識形態對抗下的「前線國家」。在此種戰時體制的國家結構下，臺灣山地成為敵人可能滲透與潛伏的區域，因此影響了國家對山地的治理與控制。從1949年5月臺灣戒嚴開始，政府開始實施山地管制、山地清查、組訓山地青年服務隊等治安措施；並從1951年開始進行「山地三大運動」，⁵⁵推動原住民生活的現代化與漢化措施。此外，為了合理化對臺灣原住民的統治，在宣傳與教育上也積極地進行「山胞論述」，其中強化同源同宗的民族論述更是重點。⁵⁶

1952年韓戰持續進行中，蔣介石政權密切觀察臺海局勢，除了盼能伺機反攻大陸之外，也要防範共軍來襲，動員民間做好防空準備成為當時的日常之一。9月，霧社民眾葉炳然於日治時期「郵便局」前的菜圃地挖掘防空洞時，赫然發現數具屍骨，他立即向警方報案，這項消息也立即由媒體所披露。⁵⁷葉炳然日治時期曾在霧社分室擔任警手，曾經歷過霧社事件，他看見這些屍骨的手骨上纏有鐵絲，立即判斷這些遺骨可能是當時遭日警拘禁殺害的「殉難山胞」。⁵⁸

⁵⁴ 〈霧社事件報導與文件〉，「六然居典藏史料」（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LJK_03_05_0190233。

⁵⁵ 1950年代初期，政府推動「生活改進」、「定耕農業」、「育苗造林」，被稱為「山地三大運動」。

⁵⁶ 顧恒湛，〈主體缺席的書寫：戰後初期「山胞論述」之歷史初探（1945-1955）〉，頁83-109。

⁵⁷ 〈南投一老翁菜園中挖防空壕 發現廿三年前霧社殉難忠骸〉，《聯合報》，1952年9月7日，第4版。

⁵⁸ 據聯合報報導，當時葉炳然60歲，為新竹楊梅大牛欄人，28歲至霧社充當分室警手，是霧社事件的目擊者，1945年終戰時退休後遷入廢止後的「郵便局」舊址。〈白骨翻起霧社恨 劫後餘生憶前塵〉，《聯合報》，1952年9月15日，第4版。

清流部落餘生者高永清，1951年已成為民選第一任仁愛鄉鄉長，當他得知這些遺骸出土之後，立即呈請政府撥款搜挖其他遺骸，並建碑紀念。⁵⁹ 1952年10月省府召開山地行政會議，通過呈請省府撥款「改建」霧社事件紀念碑。⁶⁰ 1953年3月時任省府民政廳長的楊肇嘉造訪霧社（圖十二），勘測之後，霧社紀念碑建碑事宜拍板定案。從事後來看，楊肇嘉現地勘查後，否決了將原日人所建之紀念碑「改建」，而是另外在附近尋地闢建園區，因此當時日人所建紀念碑仍保留了下來。⁶¹

1953年7月15日吳國楨題字的「霧社起義殉難山胞紀念碑」正式落成，碑體背面則刻有楊肇嘉所撰碑文；不過，吳國楨與楊肇嘉當時已分別從省主席與民政廳長的職位退下來了。另外，園區入口處還設有一忠烈牌坊（圖十四），行政院長陳誠、監察院長于右任、考試院長賈景德、前考試院長鈕永建、臺灣省議會議長黃朝琴、民政廳長鄒清之、前教育廳長陳雪屏、南投縣長李國楨等黨政要員都在上面題字。落成典禮當天完全按照國民政府紀念烈士的漢式儀式進行，由南投縣長主持設奠祭祀，楊肇嘉以省府委員身分代表省主席俞鴻均觀禮，祭壇供三牲酒果，典禮開始時，全體均肅立獻花、進香、行三鞠躬禮。⁶² 此外南投縣政府還特別撰寫〈霧社起義簡述〉，本小節一開始的引文即為其簡史之前言，其毫不掩飾地將霧社事件收編為中華民族抗日史觀之中，成為「山胞論述」的一部分。

⁵⁹ 〈鐵鍬掘起廿餘年前山胞恨 菜園白骨果是霧社殉難人〉，《聯合報》，1952年9月10日，第4版。

⁶⁰ 〈發揚山胞忠貞精神 霧社紀念碑 短期內改建〉，《臺灣民聲日報》，1952年10月14日，第4版。

⁶¹ 〈霧社紀念碑 將予重建〉，《臺灣民聲日報》，1953年3月14日，第4版；〈楊肇嘉 昨蒞南投〉，《臺灣民聲日報》，1953年3月17日，第4版。

⁶² 〈紀念霧社殉難者 山高風淒招忠魂〉，《聯合報》，1953年7月16日，第4版；〈山胞紀念碑 昨在霧社揭幕 楊肇嘉代表俞主席致祭 山胞舉行盛大歌曲紀念〉，《中央日報》，1953年7月16日，第5版；〈霧社隆重葬忠骸〉，《山光周刊》，1953年7月25日，第1版。



圖十二 楊肇嘉視察發現
霧社事件遺骸現場

資料來源：六然居資料室提供



圖十三 楊肇嘉於「霧社起義山胞
殉難紀念碑」落成典禮中致詞

資料來源：六然居資料室提供



圖十四 「霧社起義山胞殉難紀念碑」與「碧血英風」牌坊

資料來源：鄧相揚提供



圖十五 楊肇嘉與原住民共舞

資料來源：中村ふじゑ，《オピンの伝言：タイヤルの森をゆるがせた台湾・霧社事件》（東京：梨の木舎，2000），頁197。

（三）白色恐怖、霧社事件與紀念碑

「霧社起義山胞殉難紀念碑」設立之後，霧社儼然成為「日據時期臺人起義抗日」的重要象徵地點；然而，霧社在抗日紀念碑設立以前，卻幾度曾與當局眼中的「匪徒」沾染上邊。

1947年228事件蜂起之後，臺中地區由謝雪紅等人組成二七部隊參與事變。國軍抵臺鎮壓之後，二七部隊轉進埔里地區，謝雪紅等人為了擴大二七部隊的武裝實力，曾上山至霧社尋求「高山族」的支持，而當時情治單位的紀錄中也掌握了這項訊息。⁶³ 曾經參與二七部隊的陳明忠在其回憶錄提及這段經歷，他指出，仁愛鄉長高聰義（布農族）以霧社事件的教訓婉拒了謝雪紅的請求：

⁶³ 〈能高區警察所張基焚偵察謝雪紅三月底在埔里開會情形之報告（36.05.01）/09303207〉，收於林正慧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九）：臺中縣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2017），頁264-265。

我們這裡的人，經過「霧社事件」，死了十之八九；活下來的孩子長大了，參加高砂義勇隊，又死了三分之二；如果再參加這個，我們就滅族了，所以我們不希望你們來霧社。如果個別人要參加，我不反對。⁶⁴

高聰義戰前曾於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進修，陳明忠在 1945 年 9 月就讀臺灣省立臺中農業專門學校，由於兩間學校具有承繼關係，⁶⁵ 因此陳明忠稱高聰義為學長。二七部隊解散後，陳明忠與兩名同學跑到仁愛鄉找高聰義掩護，不過後來被副鄉長（漢人）發現告密，他只好再連夜逃走。據陳明忠指稱，高聰義曾向他抱怨，逃跑時將槍藏在天花板，使高聰義經常受到情治人員的騷擾。⁶⁶ 除了高聰義被二七部隊波及之外，日警政略婚姻的後代下山一（林光明）也在其回憶錄中提及，二二八後，他遭情治單位訊問、逼供關於是否知情謝雪紅及謠傳藏匿奇萊山三千名日軍的下落。⁶⁷

另外，二二八發生後，情治單位曾經在南部的山地部落攔截一份文件，即由矢多一生（漢名高一生）、安井猛（漢名安猛川）署名的〈案內狀（邀請函）〉（圖十六），他們以日文邀請每鄉二名「先輩及有志家」代表，於 1947 年（民國 36 年）4 月 10 日至「臺中縣霧社元分室」集合，商議「高山地區自治行政」。⁶⁸ 此文件遭攔截後被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當成意圖組織高山族政府的情資上報，後來吳鳳鄉（後改阿里山鄉）鄉長高一生在當局勸說防杜下，向當局辦理了自新，也中止了這項會議。不過，到底當時高一生為何將會議地點訂於霧社？至今尚無法從檔案文件中尋得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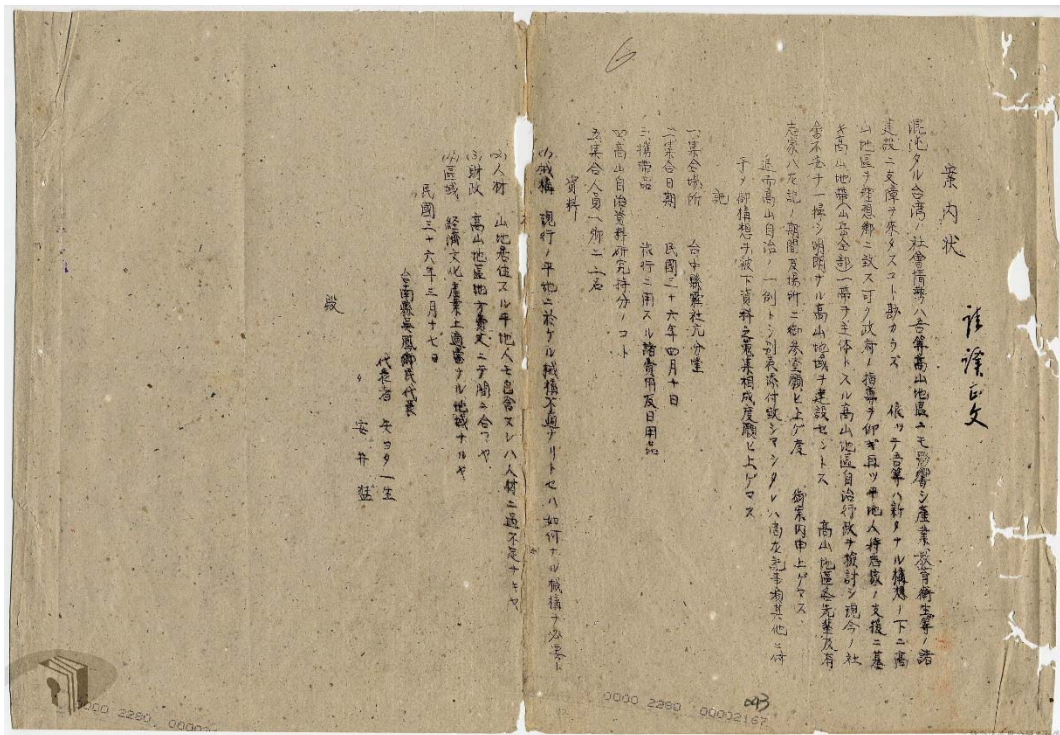
⁶⁴ 李娜整理編輯、呂正惠校訂，《無悔：陳明忠回憶錄》（臺北：人間出版社，2014），頁 86。

⁶⁵ 1919 年臺灣總督府成立「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1928 年臺北帝國大學成立，將「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併入並改制為「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1943 年再獨立成「臺灣總督府臺中高等農林學校」並將校址遷往臺中。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中華民國接收臺灣後改名為「臺灣省立臺中農業專科學校」。1946 年再升格為「臺灣省立農學院」。1961 年再整併在臺北的省立法商學院。1971 年改制為國立大學並改名為「國立中興大學」。

⁶⁶ 李娜整理編輯、呂正惠校訂，《無悔：陳明忠回憶錄》，頁 91。

⁶⁷ 下山一（林光明）自述、下山操子（林香蘭）譯寫，《流轉家族：泰雅公主媽媽、日本警察爸爸和我的故事》（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頁 296-298。

⁶⁸ 〈高雄要塞司令部 36.3.28 代電；「摘由：奸匪在高山族活動情報」〉，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臺北：該所，1993），頁 244-45。



圖十六 矢多一生、安井猛聯名發出的〈案內狀〉

資料來源：〈為高山代表建議事項三條〉，「軍管區司令部」（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55000C/0036/9999/4/2/016。

以高一生的關係網絡來看，當時擔任仁愛鄉長的高聰義和仁愛鄉民代表會主席的高永清都可能是其協助安排會議地點的友人。尤其川中島出身的高永清（中山清），他與阿里山的高一生（矢多一生）、安猛川（安井猛）都是日治時期 1935 年第一回高砂青年團幹部懇談會的要角。⁶⁹ 那次的會議還有與高一生往來密切、來自新竹角板山的林瑞昌（日野三郎），高永清後來效法林瑞昌當上公醫，這些原住民菁英因這次會議首度齊聚一堂，不難想像彼此間有一定的交友關係。

日本作家中村ふじゑ著有《オビンの伝言：タイヤルの森をゆるがせた台湾・霧社事件》一書，她自 1962 年起開始造訪霧社詢問有關霧社事件的歷史。她主要的報導人才ピン（Obing）曾是花岡二郎的妻子，族名 Obing Tado，日本名高山

⁶⁹ 〈理蕃史上光輝ある一頁を視る 高砂族青年團幹部懇談會〉，《理蕃の友》第 4 年 11 月號（1935 年 11 月 1 日），頁 1-2。

初子（花岡初子，中山初子），霧社事件存活下來後移居川中島，再由日警安排嫁給中山清。戰後中山清改名高永清，高山初子則改名高彩雲。中村ふじゑ在 1990 年代後期獲知〈案内狀〉這份歷史文件後，開始在霧社詢問，她先詢問戰後即擔任仁愛鄉首任官派鄉長的高聰義，高聰義承認知道〈案内狀〉這份文件，不過僅草草告知會議並沒有召開。高永清在 1982 年離開人世，所以中村ふじゑ沒有機會詢問他。因此，中村ふじゑ轉向高彩雲詢問，她不記得這件事，但說高一生戰後確實曾到川中島造訪過高永清。⁷⁰

1952 年 9 月，保安司令部以「通匪」的名義逮捕高一生、林瑞昌、湯守仁等人，即「湯守仁等叛亂案」，這也是 1950 年代最著名的原住民白色恐怖案件。中村ふじゑ詢問高聰義是否對這個案件有印象，他有些吃驚，說：「當時因此事常被有關單位叫去詢問，不過中山先生（指高永清）更為嚴重。」中村ふじゑ再詢問高彩雲此事，高彩雲告訴她：「日野先生（指林瑞昌）被逮捕的時候，她的丈夫（高永清）認為自己恐怕也會被抓，顯得膽顫心驚，不過最後沒事，大概比日野先生年輕而比較幸運吧。」當中村ふじゑ要再詢問高聰義此事時，他卻已在 1999 年 4 月離開人世了。⁷¹

高一生、林瑞昌被抓時，霧社剛好挖掘到霧社事件抗日族人的遺骸，仁愛鄉長高永清身為餘生者，建請層峰重視霧社事件先祖的抗日事蹟，並推動設立紀念碑。層峰接受了高永清的建議，「霧社起義山胞殉難紀念碑」於 1953 年 7 月在霧社被豎立起來，不過霧社事件也正式被收編為中華國族的抗日革命論述之中。1954 年 4 月，高一生、林瑞昌被執行槍決，或許正如日本作家中村ふじゑ所言，政府決定榮耀霧社事件之後，恐怕不希望霧社也蒙上白色恐怖的陰影，或許抗日紀念碑的設立也解救了霧社的原住民菁英們，免於白色恐怖的騷擾吧。

附帶一提，「霧社起義山胞殉難紀念碑」正面由前省政府主席吳國楨題字落款，1952 年 4 月吳國楨因與當局嫌隙辭去省主席一職，隔月即赴美滯留未歸，後來吳國楨屢屢在美批評蔣介石政府，被國民黨視為叛逃誤國。因此，1956 年 6 月，仁愛鄉公所向山地行政會報提出了一項議案：「霧社山胞抗日起義紀念碑，係吳

⁷⁰ 中村ふじゑ，《オビンの伝言：タイヤルの森をゆるがせた台湾・霧社事件》，頁 192。

⁷¹ 中村ふじゑ，《オビンの伝言：タイヤルの森をゆるがせた台湾・霧社事件》，頁 193-194。



圖十七 高永清坐於「霧社起義山胞
訓殉難紀念碑」前

資料來源：柳本通彦，《台灣·霧社に生きる》（東京：現代書館，1996），頁149。



圖十八 黃杰題字之「霧社山胞抗
日起義紀念碑」

國楨題字，現在吳國楨成了誤國精，故其所提之字應予廢改，以正視聽，並層請總統親自題頒，以大理石刻鑄」。⁷² 後來，吳國楨的落款的字樣果然不復存在，不過或許霧社事件仍定位為地方性的紀念碑，並未改為總統題字。現存紀念碑正面文字改為「霧社山胞抗日起義紀念碑」，題字者為黃杰（圖十八），應是他1962年至1969年擔任省主席期間改建而成。

⁷² 〈吳國楨誤國 被山胞唾棄 紀念碑題字請廢改〉，《臺灣民聲日報》，1956年6月15日，第3版；〈叛逆題字 忠魂蒙羞 霧社請廢除 吳國楨題碑〉，《聯合報》，1956年6月15日，第5版。

(四) 遺女的思念、餘生者的發聲與莫那·魯道之墓



圖十九 莫那·魯道之墓

民等七人係實際參加民國十九年十月廿七日起至十二月初，歷經四十餘日之霧社抗日戰後，而僅生存至今者。

當時抗日諸烈士大部分在事件中戰歿或被殺，幸能生存而移民清流者亦因瘧疾死亡，或被查出殺日人行為，多數已被殺害。

吾人已年屆六十餘歲至八十歲高齡，若此時不澄清，不久歷史真實將湮沒，思及抗日事件之壯烈，又鑒於誤記史實，感慨萬千，乃糾合生存者八人〔按：應為七人〕，欲向鈞 提出證言，以懇請勇於糾正，向歷史、真理有所交代。⁷³

現在的霧社事件紀念公園除了有前面提到的抗日忠烈牌坊、紀念碑之外，後方還有一座 1973 年 10 月 27 日落成的莫那·魯道之墓供來訪者憑弔（圖十九）。這座墓地的興建來由頗為曲折，一開始因臺灣省文獻會討論「霧社抗日事件」，意外引發花岡一郎與花岡二郎的「忠奸之辨」，此後引爆這個論爭的洪敏麟為「轉移話題」，再提及「抗日領導者」莫那·魯道的遺骸仍當成標本收藏在國立臺灣大學，

⁷³ 溫在炎等七人共同署名，〈霧社事件抗日生存者暨遺族陳情書〉（1973 年 10 月 20 日）（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頁 1。

然後省政府才盛大舉辦了莫那·魯道遺骸的歸葬。吳俊瑩在〈莫那魯道遺骸歸葬始末〉一文，將官方檔案與報紙材料上做了詳盡的考察與說明，有興趣者可以參考其著作。⁷⁴ 然而，除了該文考察官方檯面的歸葬運作外，仍有幾點可為補充。

第一個是莫那·魯道的女兒瑪紅·莫那（Mahung Mona）及其家族等的努力也不可忽視。巴干·巴萬（Bakan Pawan）從其家族史的角度指出，其實瑪紅·莫那對父親遺骸流落何方一直耿耿於懷，她的女婿劉忠仁（Pawan Neyun）入贅後即被託付尋找遺骸的責任。1965年劉忠仁就曾在村民大會上當面向鄉長陳情，希望政府找尋並歸還莫那·魯道的遺骸，讓家屬得以蓋墓。村幹事張能生事後協助呈報公文，不過得到政府的回覆是：「遺骸找到了，但還在研究中，尚不能歸還」。1973年瑪紅·莫那病危前還念念不忘父親的遺骸，她3月過世，留下了「指甲與頭髮」盼日後與父親葬在一起；⁷⁵ 9月就爆發上述的「遺骸歸葬」話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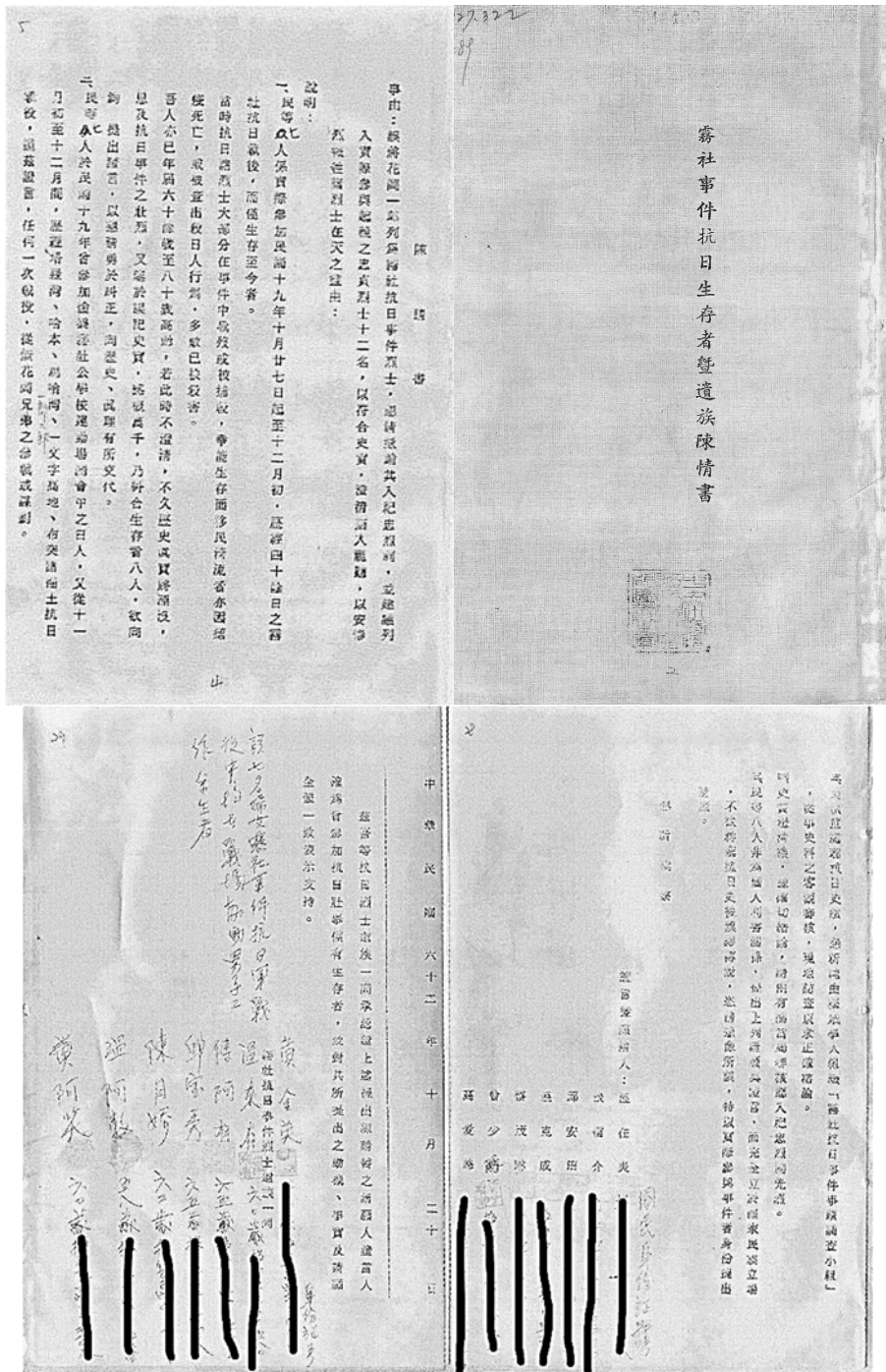
第二個則是1973年10月20日由7名參與霧社事件餘生者聯名的〈霧社事件抗日生存者暨遺族陳情書〉（圖二十）。8月省文獻會討論花岡一郎、二郎「忠奸之辨」的火越燒越烈的時候，政府唯恐「翻案」傷及威信，決定出面平息，因此9月找來學者背書，定調花岡一郎、花岡二郎確是抗日英雄，二郎也應入祀忠烈祠。⁷⁶ 這種完全由官方、學者掌握詮釋權的現象，或許1970年代的氛圍已逐漸開放，霧社事件參與的餘生者決定不再沉默，要為自己的歷史發聲，本小節一開始的引文即節錄自陳情書。陳情書由溫在炎、張信介、邱安田、溫克成、蔡茂琳、曾紹炳、高愛德七人共同署名。他們指出花岡一郎沒有實際參與作戰，不應入祀忠烈祠，另外也提出了自己的烈士英雄名單12名，⁷⁷ 希望政府採納。這個不為

⁷⁴ 吳俊瑩，〈莫那魯道遺骸歸葬始末〉，《臺灣與海洋亞洲研究通訊：霧社事件專號》（臺北）5（2011年12月），頁12-21。

⁷⁵ 巴干·巴萬（Bakan Pawan）是瑪紅·莫那的（養）孫女，她經常從家中兄姊口中得知瑪紅·莫那思念親人的心境，然而許多霧社事件的詮釋者卻少有讓瑪紅·莫那及其家族發聲的機會，後來經由她的探訪，完成了〈霧社事件遺族的心聲：以莫那·魯道直系家族史為中心〉的碩士論文，留下了瑪紅·莫那家族內部的觀點。巴干·巴萬（Bakan Pawan），〈霧社事件遺族的心聲：以莫那·魯道直系家族史為中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2018），頁154-160。

⁷⁶ 吳俊瑩，〈莫那魯道遺骸歸葬始末〉，頁15-16。

⁷⁷ 溫在炎等七人共同署名，〈霧社事件抗日生存者暨遺族陳情書〉（1973年10月20日），頁6-10。陳情書建議之12人烈士英雄為：莫那魯·道鄂、瓦里斯·吉利、阿烏伊·提密、波荷克·瓦里斯、阿烏伊·羅巴鄂、達大鄂·摩那、巴薩鄂·摩那、瓦丹·羅巴伊、拉溫·羅瓦夫、宇次·羅瓦夫、魯蘭·薩伯、阿烏伊·畢鄂。人名對照與事蹟可詳見：鄧相揚，〈從能高俯瞰霧社的光與影〉，下載日期：2020年10月12日，網址：<http://www1.iprtc.ndhu.edu.tw/991106-4.pdf>。



圖二十 〈霧社事件抗日生存者暨遺族陳情書〉

資料來源：溫在炎等七人共同署名，〈霧社事件抗日生存者暨遺族陳情書〉（1973年10月20日）。

人所注意的陳情動作，代表了清流部落餘生族人首度提出了自己的歷史見解與記憶。

五、日華（臺）關係下的紀念政治

（一）日本駐華大使與霧社紀念碑

年來中日關係大致令人滿意，不過近來有數事件不無影響兩國民情緒之虞，心所謂危不敢不告，本人深知此際不應一一列舉，以瀆總統視聽，茲僅舉一端即霧社紀念碑問題是也。⁷⁸

1953年7月中旬，「霧社起義殉難山胞紀念碑」剛剛落成。該月25日蔣介石邀請前一年10月才抵臺履任的日本大使芳澤謙吉到陽明山居所茶敘，言談中芳澤突然提到「霧社紀念碑」的宣傳，恐會傷及日本人民對華觀感。第二次擔任駐華大使的芳澤，以嫻熟的外交辭令向蔣介石陳述：

霧社事件發生於距今23年以前。係山地人民與日本人間之械鬥事件。當時日本當局出動警察及軍隊鎮壓，不過為維持治安。此中並無種族歧見或虐待臺灣人民問題存乎其間。⁷⁹

顯然，芳澤認為省政府大張旗鼓建碑宣揚「山胞」起義抗暴，已有損日方形象。他甚至抱怨：「碑文措辭頗具煽動性，此外並有行政院院長及各機關首長題詞。……此種情形頗能使日本人民誤認為中國對日仍存有惡感」。

蔣介石當然也深知這種外交上的言詞應對，他說：

此事並非出於政府授意，料係地方上人民紀念其死難人士而為者，彼輩不識大體，無應重視。回憶南京大屠殺情形，其嚴重性實千萬倍於霧社事件，而我政府勝利以還，為無一語提及，可見中國政府不念舊惡，實已徹底做

⁷⁸ 〈蔣介石總統及葉公超部長與日使芳澤談話紀錄〉，「外交部檔案」（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3000000B/0042/12.2/5。

⁷⁹ 〈蔣介石總統及葉公超部長與日使芳澤談話紀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2/12.2/5。

到。總之如何消弭兩國之舊怨，以增進今後之睦誼，實為吾等為政者之使命，例如霧社事件等類事情，彼此均不宜多所提及。⁸⁰

蔣介石在此問答中，不但撇清政府是霧社事件抗日民族起義論述的始作俑者，也給芳澤碰了一個軟釘子。

或許，讀者會進一步好奇，日本不是才被中華民國打敗，為何在外交上態度仍如此高傲？其實這與戰後中華民國在地緣政治上的國際處境急轉直下有關。1949年10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於北京宣布成立，國民黨政權丟掉大陸江山，連美國總統杜魯門（Harry S. Truman）都一度要放棄蔣介石政權，直到韓戰之後才有了轉機。1951年9月，為了處理二戰日本投降事宜，有52國出席舊金山和會，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建政，而蔣介石領導的中華民國政府有效統治領土僅存臺灣，因此由誰代表中國成了兩派意見僵持不下，最後決定中共與蔣介石政權皆不邀請出席，日後由日本自行選擇簽訂中日和約。然而，舊金山和約簽訂後，日本有意採取等距外交策略，態度曖昧，因此中華民國政府遲遲無法與日本簽訂和約。由於舊金山和約生效後，日本重回主權國家會有更多外交籌碼，因此在和約生效的最後一刻，才在美國斡旋下，於1952年4月28日簽署了「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日華平和條約）」，日本放棄臺灣、澎湖的「一切權利、權源及請求權」；中華民國則放棄對日的戰爭索賠，但取得了日本承認其唯一中國代表權。⁸¹

日華和約簽訂後，日本才派出芳澤謙吉出任戰後首任駐華大使，芳澤在外交事務打滾多年，自然熟知蔣介石政權在國際外交上的實力已經相當脆弱，才會敢於以霧社紀念碑的抗日宣傳向蔣來抱怨，而蔣也小心翼翼地撇清建碑活動為民間所為。

（二）流轉家族與「桃狀石」的再生

民國六十一年中日斷交時，霧社事件殉難者的紀念碑遭毀壞，為安撫一百三十二個罹難熟人之靈，我收藏桃狀紀念碑之頭部，為他們求主耶穌憐憫，若魂魄無去處的就永居桃狀碑頭。這個一定要豎立在下山家的墓邊。⁸²

⁸⁰ 〈蔣介石總統及葉公超部長與日使芳澤談話紀錄〉，「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0B/0042/12.2/5。

⁸¹ 薛化元，《戰後臺灣歷史閱覽》（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0），頁109。

⁸² 下山一（林光明）自述、下山操子（林香蘭）譯寫，《流轉家族：泰雅公主媽媽、日本警察爸爸和我的故事》，頁318。

1945年8月日本戰敗，中華民國接收臺灣後，在臺日人陸續被遣返回國。霧社日人離去之後，已經成為霧社地景之一的日人殉難慰靈碑依舊矗立在高臺之上。少了日人前來憑弔，漸漸地失去原有的光彩，戰後初期少數旅客前來霧社一遊，還誤以為是紀念抗日殉難「山胞」的紀念碑。

1953年為抗日殉難族人立碑紀念的呼聲四起的時候，有關單位曾一度建議將日人留下之慰靈碑去除、改建新碑，經時任省府民政廳長楊肇嘉現地勘查後，決定另闢園區新設抗日紀念碑。不過，從留下的老照片來看，還是有人將日人所鐫刻的文字抹去（圖二十一），但總之日人慰靈碑當時並未被毀去，保留了下來，只不過漸漸地為人所遺忘。而另外一座日人在霧社事件後以慰靈為目的所蓋的「霧ヶ岡」神社，戰後1946年就為當地漢人改奉祀開臺聖王，後來在原地擴建蓋廟，期間1958年還配合政府尊崇儒家而一度轉為孔子廟，1960再恢復成原本廟宇信仰，定名「德龍宮」至今（圖二十二）。⁸³



圖二十一
日人霧社事件慰靈
碑戰後被塗去字樣

資料來源：
中村ふじゑ，〈オビンの伝言：タイヤルの森をゆるがせた台湾・霧社事件〉，頁91。

⁸³ 霧社德龍宮潮天堂重建委員會製，〈霧社德龍宮朝天堂簡介〉（2014年3月立）。此簡介為德龍宮廟內牆上之碑文，2020年9月23日筆者採訪。



圖二十二
「霧ヶ岡」神社戰後
改建為「德龍宮」



下山一（林光明）是日治時期日警在「蕃地」實施「政略婚姻」的後代，戰後他不捨馬烈巴部落的泰雅族母親，而留在霧社未隨其他日人「引揚」日本。雖然戰後日本的一切形式，包括他的日人血統身分都變得敏感與不正確，稍一不慎就可能為他帶來麻煩，但他畢竟作為日警的後裔，大半罹難者都曾與他一樣，是在警察宿舍生活過的人，慰靈碑對他而言仍存在某種精神寄託，因此有時會私下秘密地幫慰靈碑打掃環境，種花除草。⁸⁴

1970年代開始，中華民國的外交處境日益艱難。1971年10月25日聯合國通過2758號決議案，在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1972年2月27日，美國總統尼克森訪問中國大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上海公報。日本眼見美國與中共的關係已經轉變，在首相田中角榮的主導下推動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並與其建交，9月田中角榮訪問北京，並與中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發表聯合聲明。蔣介石領導的中華民國政府採「漢賊不兩立」，宣布與日本斷交。

日華（臺）斷交後，霧社的日人慰靈碑突然傳來倒塌了的消息，下山一趕忙跑去現場，只見到碑體已經像積木般倒去，柱體散落一地。夜裡下山一就帶著兒子下山誠、女兒下山操子，拉著兩輪拖車，看能不能帶走一些慰靈碑的瓦礫破片，但這些柱石實在太過笨重，不可能全運走，只能帶走最上方「桃狀石」的部分（圖二十四）。他先將「桃狀石」安置在郵局宿舍，偽裝成「漬物石」，後來女兒操子開始工作，一家在霧社街買房後，才放置家中。後來兒子下山誠定居埔里，再輾轉將「桃狀石」運過去，現在則安置在眉原部落下山家的墓園中（圖二十五）。⁸⁵

那麼，到底是誰將日人霧社慰靈碑推倒？難道真如下山一猜測是官方所為？日本自由記者柳本通彥於1990年前後來臺定居，開始探訪霧社事件與高砂義勇隊的故事。他對日本慰靈碑沒有在戰後初期被破壞、卻在1972年被推倒這件事一直存有疑問，為了解開這個謎題，他如偵探般地開始找居住在霧社街的族人探訪，大部分的人只知道與日本斷交後就突然被毀掉了，由於慰靈碑旁就是公路局「工務段」的宿舍，他們推斷或許跟工務段有關。柳本以此線索前往位於埔里的工務段辦公室，還好一名熱心的女職員帶他找到了已退休、受過日本教育的土木工程師劉瑞源，這位退休的工務段土木工程師嫻嫻地說明了來龍去脈：

⁸⁴ 柳本通彥，《台灣・霧社に生きる》，頁72。

⁸⁵ 柳本通彥，《台灣・霧社に生きる》，頁73。



圖二十三 日人霧社事件慰靈碑被毀後僅存基地

資料來源：柳本通彥提供

當時，作業員中有個外省人司機，是那個男的擅自破壞的！……日本不是和共匪締結，而和臺灣斷絕外交關係嗎？……那人認為只要是日本的東西怎樣都沒關係，所以，自己拿繩子把慰靈塔團團圍住，綁在吉普車上，嘎啞地猛力一拉。因為塔只是用石頭堆砌成的，哪裡承受得住？所以，發出轟隆一聲巨響，就應聲倒下了！⁸⁶

柳本的報導解開了慰靈塔倒塌之謎，原來並非官方的指使，也非憤怒的「山胞」所為，結果是出自一名外省司機作業員的個人行為。後來工務段為了彌補

⁸⁶ 柳本通彥著、張桂娥譯，〈霧社事件：兩座慰靈碑的故事〉，《山海文化》（臺北）10（1995年5月），頁107；柳本通彥，《台灣·霧社に生きる》，頁257。

圖二十四

下山一與「桃狀石」

資料來源：
林えいだい資料室提供



圖二十五
「桃狀石」安置於
下山家墓園

無緣無故破壞公物的行為，另也為了美化環境，就以剩下的臺座改建成「涼亭」，後來涼亭似乎又消失了，僅剩斷垣殘壁了。

（三）超越恩讐？民族大義？慰靈碑重建之幻滅

歲月無情似流水而去，今年適逢霧社事件五十週年，流落在異國的死者亡魂，靜靜地安眠著。而這些無名的孤魂又有誰去憑弔他們呢……。⁸⁷

1980年7月19日，再過兩個月左右霧社事件就要滿50週年，日本《產經新聞》做了四分之一版面的報導，披露南投縣長劉裕猷寫給日本友人加藤均的信件，這封信以「超越恩讐」為題，表達南投縣有意再建6公尺高、20公尺寬的慰靈碑，並歡迎日本遺族前來參加50週年的慰靈祭。這件事會曝光，主要是加藤均將信件轉給在日本的「霧社會」，引發霧社會成員廣大的迴響。不過，當時《產經新聞》的報導並沒有引起臺灣媒體的注意。⁸⁸

日本「霧社會」的成立，其實與下山一有關。1975年下山一的妻舅井上昌三病逝，他與妻子下山文枝決定申請赴日，這是他們終戰後首度踏上日本的土地。當時下山一的弟弟下山宏已經定居橫濱，下山一夫妻回到日本後，下山宏開始聯絡日本各地曾經在埔里、霧社生活的親友前來與下山一夫妻相聚，在此機緣下成立了「霧社會」，⁸⁹ 故名思義，「霧社會」是以日治時期曾在霧社地區生活的人作為成員聚集的團體。此後霧社會就以下山宏、前理蕃課長森田俊介、前臺中州警務課長宮尾五郎作為團體的核心，每年都有許多家族從日本北海道到九州各地前來聚會，共同回憶自己或長輩昔日在臺灣霧社生活的點滴。⁹⁰

1979年，以日本的算法是霧社事件50年忌的年度，森田俊介和宮尾五郎提議秋天舉行的第四回霧社會時合併舉辦50週年「霧社事件死歿者慰靈祭」，地點位於靖國神社附近的九段會館，邀請的對象包括全日本的霧社事件關係者及霧社會成員。10月28日當天，有近百人前來參加，森田俊介擔任主祭者：

⁸⁷ 〈劉縣長寫給日人的信〉，《臺灣時報》，1980年8月13日，第3版。

⁸⁸ 見上保，《台灣・霧社事件の今昔：悲慘な事件とその裏面史》（神奈川：三信印刷，1984），頁148。

⁸⁹ 下山一（林光明）自述、下山操子（林香蘭）譯寫，《流轉家族：泰雅公主媽媽、日本警察爸爸和我的故事》，頁321。

⁹⁰ 中川浩一、和歌森民男編著，《霧社事件：台灣高砂族の蜂起》（東京：三省堂，1980），頁258。

森田俊介氏的慰靈之詞

昭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發生了霧社事件。當時的霧社是有名的櫻花勝地，一直過著和平的日子。因此這起事件對內對外都是一次重大的衝擊。本來，台灣總督府對原住民（高砂族）以綏撫化育為旨進行教化，但高砂族的生活實際上仍保留舊俗。因此改善生活的實施方式，不易與當局的教化同時進行，而成了遠因。而剛好在小學校的寄宿舍建築用材搬運成為了事件的開端，霧社蕃十一社之中有六社進行了反抗。實在十分遺憾。至今已過五十年，當時作為事件的收尾處理而移居至川中島的人們，現在已經是山地的優良部落，霧社變成了仁愛鄉（村），且在川中島出生的人被選為鄉長。當時殉職殉難的人們的子弟因戰爭結束撤退，各自過著穩定的生活。在此五十週年忌日上，祭祀殉職殉難者以及因此事件而死歿的高砂族人之靈，祈禱可以超越恩讐並慈愛地得證佛果。

昭和五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⁹¹

霧社事件過了近半世紀，歷史的塵埃逐漸落下，但事件的後座力仍持續影響著被捲入此事件的關係人及其後代，甚至也擴及到臺日兩國的關係。由森田的慰靈詞來看，他應該也深知面對過去殖民統治的創傷必須慎重而小心吧。東京九段會館的霧社事件 50 年忌，慰靈的對象除了日本的殉難者之外，也包含近千名犧牲的霧社原住民，森田的致詞以「超越恩讐（恩讐を越えて）」做了總結。

回到也標舉「超越恩讐」的南投縣日人慰靈碑再建計畫。《產經新聞》的報導經過約莫 1 個月後，《臺灣時報》的南投縣記者才從縣府獲知這項消息，8 月 12 日開始連載這項新聞。由於為殉難日人重建慰靈碑，實在與戰後以來標舉霧社事件日人暴行及民族抗日史觀的論述互相矛盾，因此報導中對南投縣長劉裕猷的這項計畫語帶調侃與批評，文中細數日警在霧社事件中的暴行，認為劉裕猷「超越恩讐」的「創見」是忘卻同胞被慘殺，立碑是一廂情願。⁹²

其實，劉裕猷早在年初就已開始籌劃這項建碑計畫，前一年他至霧社巡視，

⁹¹ 見上保，《台灣・霧社事件の今昔：悲慘な事件とその裏面史》，頁 174。筆者自譯。

⁹² 〈以德報怨 重建日人碑！ 不念舊惡 再招大和魂？ 產經新聞 大肆渲染 也算民間交流〉，《臺灣時報》，1980 年 8 月 12 日，第 3 版。

見到髒亂且雜草叢生的慰靈碑原址，當地人告訴他：「日人慰靈碑已被當地山胞搗毀洩恨，但地下骨頭仍在，夜間經常有鬼魂作怪。」剛好南投縣也適逢建縣 30 週年，劉裕猷認為藉由此事重建慰靈碑可安慰亡魂，也對「國民外交」和「觀光事業」都有助益。恰好淡江大學客座教授加藤均是省主席林洋港的好友，劉裕猷邀加藤均一起到霧社現場看過，並徵得林洋港同意後，決定了這項計畫。⁹³

1965 年日本開放「國民海外觀光」，加上日本經濟起飛，日本人逐漸成為主要來臺的外國觀光客，許多戰前與臺灣有關連的日人也紛紛再度來臺，其間也不乏一些對霧社有興趣的日本人。1978 年臺灣開放海外觀光，戰前臺日的特殊關係也讓日本成為臺灣人經常選擇的旅遊地點。因此，儘管「抗日」仍是國民黨政權滋養「民族情操」的主要論述，但民間的臺日交流與友誼則不斷地擴大。

見上保在日治時期曾經擔任臺北州立臺北第三中學校教諭，1977 年他來到臺灣參加臺北第三中學校創立 40 週年同窗會，從學生口中得知霧社事件餘生者高永清和高彩雲夫婦於廬山經營溫泉旅社後，開始牽起對霧社事件的調查與訪問，並與高永清夫婦成為至交好友。⁹⁴

1980 年 4 月見上保接到下山宏轉送的仁愛鄉長林石樹信函，原來南投縣已經指示仁愛鄉公所辦理日人慰靈碑重建的工程，編列預算新臺幣 20 萬元，林石樹希望見上保能協助取得日人的殉難者名單，以刻在慰靈碑的入口處。他知此消息後，覺得霧社事件餘生者對日本官僚仍存有「怨念意識」，懷疑在地人是否贊同，因此詢問高永清的意見，高永清也告知他霧社事件的餘生者仍無法忘懷當時的慘劇，在地人對建慰靈碑強烈反彈。8 月 1 日見上保特別來臺探訪重建慰靈碑的事宜，劉裕猷向他表達霧社是觀光地，該處雜亂不堪，他希望將慰靈碑原址公園化，把日人遺骨挖出歸還給日本，希望見上保能協助詢問是否有日人遺骨。⁹⁵

慰靈碑重建計畫在 8 月 12 日於臺灣見報後，輿論越燒越旺，各報開始撻伐南投縣這項決策。由於劉裕猷聲稱他曾徵得省主席林洋港的同意，這把火也開始

⁹³ 〈替日本人重建慰靈塔目的非全在表揚 劉裕猷辯稱：「使其自慚形穢」 縣長思想 超越恩讐 同胞被慘殺 應該忘卻〉，《臺灣時報》，1980 年 8 月 13 日，第 3 版。

⁹⁴ 見上保，《台灣・霧社事件の今昔：悲慘な事件とその裏面史》，頁 6。

⁹⁵ 見上保，《台灣・霧社事件の今昔：悲慘な事件とその裏面史》，149-155。後來見上保詢問森田俊介遺址是否還埋有日人遺骸，森田告知，當時建的是慰靈為目的的紀念碑，不是墳墓，因此沒有遺骨。

燒向省政府，省政府趕忙撇清這是劉裕猷的個人決定，林洋港同意的是「公園化」，林洋港還打電話要劉裕猷「慎重處理」建碑一事。⁹⁶ 輿論發酵後，中央政府也開始介入。8月14日省政府指示南投縣不得建慰靈碑，⁹⁷ 前一天劉裕猷就召開記者會澄清：「因為中日無邦交，建碑希望渺茫，縣府目前尚無替日人建碑之計畫，亦未編列預算。」⁹⁸ 南投縣日人慰靈碑再建計畫至此幻滅。16日，《中國時報》以〈為省府及時阻止投縣興建日人慰靈塔喝采〉為社論，呼籲仍要有正確的歷史認識，不應以私人情感，或貪圖小利，忘卻民族大義和國家立場，這樣對中日雙方關係不但無益，反而有害。⁹⁹

10月27日霧社事件50週年祭典在霧社山胞抗日起義胞紀念碑前盛大舉行，總統蔣經國、行政院長孫運璿都親臨現場，由省政府主席林洋港主祭，南投縣長劉裕猷陪祭；¹⁰⁰ 這也是中華民國總統首次參與霧社事件的週年祭典。1978年12月中華民國與美國斷交；1979年12月高雄發生美麗島事件，當時中華民國可說在外交與內政上都受到極度挑戰。蔣經國赴霧社事件50週年祭典的動作，似乎大有以國家元首身分彰顯民族氣節與國族情操的意味。

諷刺的是，根據報紙的報導，蔣經國觀賞完「山胞舞蹈」後，在「山胞」的「蔣總統萬歲」聲中離去。接下來蔣經國隨即驅車前往海拔1,700公尺的清境農場，慰問當地生活、工作的榮民和滇緬義胞，並一起享用高山蔬菜等午餐。¹⁰¹ 顯然，戰後霧社山上的族群人口與關係又是另一番景象了，而蔣經國正是這項政策的主要推手。

⁹⁶ 〈林洋港通知劉裕猷 建碑事應慎重處理〉，《臺灣時報》，1980年8月13日，第3版。

⁹⁷ 〈霧社事件死亡日人 省府明確指示 不得建慰靈碑〉，《中央日報》，1980年8月15日，第6版。

⁹⁸ 〈有此心意但希望渺茫 劉裕猷縣長似是不甘心 替日人建碑事可能煙消雲散〉，《臺灣時報》，1980年8月14日，第3版。

⁹⁹ 〈為省府及時阻止投縣興建日人慰靈塔喝采〉，《中國時報》，1980年8月16日，第2版。

¹⁰⁰ 〈霧社殉難山胞五十週年 總統冒雨參加祭典 殷切詢問山胞生活〉，《中央日報》，1980年10月28日，第3版。

¹⁰¹ 〈霧社殉難山胞五十週年 總統冒雨參加祭典 殷切詢問山胞生活〉，《中央日報》，1980年10月28日，第3版。

六、結論

人心的聯繫說起來如此，所謂歷史也是這樣。那本質存在於所謂「傳承」的行為，或在儀式之中。那內容無論是多麼不愉快，令人不忍卒睹的事情，人們都不得不把那當成自己的一部分承接下來。要不然，所謂歷史這東西的意義又何在？

——村上春樹，〈棄貓：關於父親，我想說的事〉¹⁰²

Wachtel 指出，紀念碑、塔、廣場等人為的製物可謂人們集體記憶的停泊之處，這樣的空間定義了集體記憶的文化意涵；¹⁰³ 因此，這類空間往往成為當權者展示、定義或召喚權力與意識形態的象徵物或符號。臺灣學界對於紀念物、紀念空間的記憶競逐現象已累積不少研究；在霧社事件紀念碑方面，也有一些作品探討霧社事件歷史與紀念碑的設立所牽涉的符號政治。他們指出，不管是日治時期強調為國家奉公犧牲的「皇國精神」，亦或者是戰後中華民國政府灌輸「抗日」的忠烈國民革命精神，都顯示出國家的文化霸權與外來政權殖民的意識形態。¹⁰⁴ 然而，這些研究大都僅從空間配置或碑文的敘事形式進行分析或解構，比較缺乏從歷史脈絡中去觀察相關行動者的互動與競逐現象。

本文嘗試將霧社事件紀念碑的研究放回歷史現場來觀察，發現立碑的過程並非僅有國家神話或意識形態的置入，其中有更多所謂國家治理的現實性考量及相關行動者的互動與角力。例如日人慰靈碑設立的過程中，所謂皇國奉公精神的彰顯，其實背後有更多「治安控制與秩序恢復」的治理性考量；戰後「抗日」紀念碑的設立過程，也隱藏了許多地緣政治的變動及國家與地方社群的互動過程。另外，從餘生紀念碑的設立及〈霧社事件抗日生存者暨遺族陳情書〉的行動中，也可以看到，族人也嘗試在當權者種種的歷史「定義」下展現其能動性。

¹⁰² 村上春樹著、賴明珠譯，《棄貓：關於父親，我想說的事》（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0），頁 53。

¹⁰³ Nathan Wachtel, "Introduction,"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Oxon) 2: 2 (Oct. 1986), p. 212.

¹⁰⁴ 例如曹金龍，〈霧社紀念碑空間解構之研究〉（臺北：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6）；廖子翔，〈1930年發生於霧社的事件之空間與族群脈絡〉（臺北：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8）；傅素春，〈從紀念碑到多元詮釋空間：霧社事件的空間闡釋〉，頁 98-109。

1980 年代之後，隨著臺灣逐步邁向民主化與原住民運動的興起，原住民族及賽德克族人對於歷來殖民者種種的「錯置」(displacement) 現象有了更多的行動。¹⁰⁵ 例如 1985 年 10 月 27 日，霧社事件 55 週年紀念日，臺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以下簡稱「原權會」），會長胡德夫與成員伊凡·諾幹（林文正）等 12 名原住民知識青年，在霧社抗日紀念碑前靜坐抗議，他們要求政府要「恢復他們的本姓」、「刪除吳鳳神話」。¹⁰⁶ 1990 年 10 月原權會在立法院舉辦紀念霧社事件公聽會，會議宗旨訂為「紀念為民族生存、尊嚴及土地而犧牲的原住民烈士」。¹⁰⁷ 同月原運刊物《獵人文化》也推出「霧社抗暴事件六十週年紀念專號」，並刊載邱若龍最新創作的霧社事件漫畫。¹⁰⁸ 2000 年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及臺灣文化學院等舉辦「霧社事件七十週年學術研討會」，Siyac Nabu（高德明）和 Kumu Iyung（石麗玉）分別從賽德克 Gaya 和女性的觀點來詮釋霧社事件。¹⁰⁹ 2011 年魏德聖推出電影《賽德克·巴萊》，為了不讓戲劇效果誤導了民眾對史實的認識，清流部落族人郭明正接連推出《真相·巴萊》與《又見真相》兩本書，¹¹⁰ 部落族人也要求更正電影中莫那·魯道槍殺自己妻子的情節。

2013 年 8 月，巴蘭社頭目 Walis Buni 的紀念墓園舉行重建動土典禮，過去的巴蘭社族人重新聚集於 Walis Buni 紀念碑前，緬懷他以智慧跟日本人斡旋，才保住部落讓族人得以生存下去。2020 年霧社事件 90 週年前夕，Toda 族人也重新豎立起 Teymu Walis 的紀念碑，似乎有意表達他們部落的歷史記憶。而賽德克部落

¹⁰⁵ 在此借用周文龍（Joseph R. Allen）提出的概念，「錯置」（displacement）為一種文化形式或現象「排開」其他文化，迫其離開中心至邊緣，但不至殘缺或消失，而成為一種「消失中的存在」；遭錯置被排擠至邊陲的文化因抵抗而能堅守其位置，一旦中心撤出或削弱時，新的錯置會自然地在該空間發生，原先遭錯置的文化可能重回佔領中心，但回到中心的物件或現象性質也已改變。周文龍（Joseph R. Allen）著，陳湘陽、蔣義譯，《錯置臺北城：循著學者的路人視角，從公園裡的銅馬出發，探勘百年首都的空間、權力與文化符號學》（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8），頁 265-272。

¹⁰⁶ 〈改漢姓頻生「亂倫」悲劇 十二山胞昨靜坐抗議 要求儘速恢復原有姓氏〉，《自立晚報》，1985 年 10 月 28 日，第 3 版。

¹⁰⁷ 〈原住民為「霧社事件」辦公聽會 重新調整運動步伐 焦點放在歷史、文化研究〉，《中時晚報》，1980 年 10 月 15 日，第 4 版。

¹⁰⁸ 邱若龍編繪，〈霧社抗暴事件六十週年紀念專號：霧社事件〉，《獵人文化》（臺中）4（1990 年 10 月 27 日），頁 38-46。

¹⁰⁹ Yabu Syat、許世楷、施正鋒主編，《霧社事件：臺灣人的集體記憶》（臺北：前衛出版社，2001）。

¹¹⁰ 郭明正，《真相·巴萊：《賽德克·巴萊》的歷史真相與隨拍札記》（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66 個問與答面對面訪問霧社事件餘生遺族》。

會議也開會爭取，霧社事件週年紀念活動與儀式應該由官方交給族群自主舉辦；另外紀念碑的「山胞」字樣也應正名為「原住民」。

霧社事件除了因交戰造成慘烈的人命殺戮悲劇外，也因弱小民族處在殖民結構中的抉擇困境，而帶來族群內部的矛盾與紛爭，這種殖民惡果甚至流向了下一代。過去牽涉霧社事件中不管是哪一方，都是不可述說的創傷。1980年代後，不管是原住民族運動的進展，還是臺灣政治、社會的改革開放，終於逐漸打開了族人自我述說與重拾記憶主權的空間。

本文耙梳霧社事件相關紀念碑的設立與流轉過程，可以看見國家操弄記憶政治背後的治理性，也可觀察到部落族人如何轉化這種記憶的場所，展現結構中的能動性。如何看待與清算殖民與歷史正義確實是個艱難的命題，殖民歷史造成的叢結，或許應回到歷史脈絡中來看清所謂「歷史正義」的問題，並從中開啟更多對話與理解的空間。所謂歷史正義實在不是義與不義這樣簡單的二分法所能解答，而且如果用我族中心的道德立場去看待歷史的難題，恐怕只會帶來更多的紛爭，或者又會限制了多元記憶的可能性？

引用書目

《山光周刊》

《中央日報》

《中時晚報》

《中國時報》

《自立晚報》

《理蕃の友》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聲日報》

《臺灣時報》

《聯合報》

「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5_0190233。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外交部檔案」，檔號：A30300000B/0042/12.2/5。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2/016。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費邁克集藏」，識別號：T020302_02_057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溫在炎等七人共同署名，〈霧社事件抗日生存者暨遺族陳情書〉（1973年10月20日）。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霧社德龍宮潮天堂重建委員會製，〈霧社德龍宮朝天堂簡介〉（2014年3月立）。

〈八十年霧社傷痕：怨仇與和解〉（2011年7月11日），「Walis Teymu YouTube 頻道」，下載日期：2020年9月28日，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IX9amSIML4&t=517s&ab_channel=WalisTeymu。

鄧相揚，〈從能高俯瞰霧社的光與影〉，下載日期：2020年10月12日，網址：<http://www1.iprtc.ndhu.edu.tw/991106-4.pdf>。

Yabu Syat、許世楷、施正鋒（主編）

2001 《霧社事件：臺灣人的集體記憶》。臺北：前衛出版社。

下山一（林光明）（自述）、下山操子（林香蘭）（譯寫）

2011 《流轉家族：泰雅公主媽媽、日本警察爸爸和我的故事》。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川浩一、和歌森民男（編著）

1980 《霧社事件：台灣高砂族の蜂起》。東京：三省堂。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1993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村ふじゑ

2000 《オビンの伝言：タイヤルの森をゆるがせた台湾・霧社事件》。東京：梨の木舎。

巴干·巴萬（Bakan Pawan）

2018 〈霧社事件遺族的心聲：以莫那·魯道直系家族史為中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

王靜儀、黃秀政、陳鴻圖、李力庸、陳文松、劉明憲、鄭政誠（編撰）

2014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小傳及前傳》。臺中：臺灣省諮議會。

江川博通

1970 《霧社の血櫻：昭和の大慘劇》。千葉：森永印刷株式會社。

村上春樹（著）、賴明珠（譯）

2020 《棄貓：關於父親，我想說的事》。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俊瑩

2011 〈莫那魯道遺骸歸葬始末〉，《臺灣與海洋亞洲研究通訊：霧社事件專號》（臺北）5: 12-25。

吳密察（監修）、遠流臺灣館（編著）

2000 《臺灣史小事典》。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亦園（主持）

1983 《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報告書》。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李娜（整理編輯）、呂正惠（校訂）

2014 《無悔：陳明忠回憶錄》。臺北：人間出版社。

沈明仁（總編纂）

2008 《仁愛鄉志》。南投：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見上保

1984 《台湾・霧社事件の今昔：悲慘な事件とその裏面史》。神奈川：三信印刷。

周文龍（Allen, Joseph R.）、陳湘陽、蔣義（譯）

2018 《錯置臺北城：循著學者的路人視角，從公園裡的銅馬出發，探勘百年首都的空間、權力與文化符號學》。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林正慧（編）

2017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九）：臺中縣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

林素珍

2003 〈日治後期的理蕃：傀儡與愚民的教化政策（1930-1945）〉。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邱若龍（編繪）

1990 〈霧社抗暴事件六十週年紀念專號：霧社事件〉，《獵人文化》（臺中）4: 38-46。

柳本通彥（著）、張桂娥（譯）

1995 〈霧社事件：兩座慰靈碑的故事〉，《山海文化》（臺北）10: 92-107。

柳本通彥

1996 《台湾・霧社に生きる》。東京：現代書館。

郭明正

2011 《真相・巴萊：《賽德克・巴萊》的歷史真相與隨拍札記》。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66 個問與答面對面訪問霧社事件餘生遺族》。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曹金龍

2006 〈霧社紀念碑空間解構之研究〉。臺北：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傅素春

- 2009 〈從紀念碑到多元詮釋空間：霧社事件的空間闡釋〉，收於陳振盛總編輯，《南投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98-108。南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黃幼欣（譯）

- 2016 〈霧社老頭目瓦歷斯布尼逝世週年忌日做法事〉，收於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原編、黃幼欣主編，《〈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第2卷，頁141-142。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 2016 〈高砂軍國之母〉，收於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原編、黃幼欣主編，《〈理蕃之友〉中文初譯本》，第3卷，頁403。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詹素娟、康培德、李宜憲（主編）

- 2015 《山海尋跡：臺灣原住民族文獻選介》。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鈴木作太郎

- 1932 《臺灣の蕃族研究》。臺北：臺灣史籍刊行會。

廖子翔

- 2008 〈1930年發生於霧社的事件之空間與族群脈絡〉。臺北：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 2002 〈霧社事件誌〉，收於戴國輝編著、魏廷朝翻譯，《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頁475-708。臺北：國史館。

蔡錦堂

- 2010 〈臺灣的忠烈祠與日本的護國神社·靖國神社之比較研究〉，《師大臺灣史學報》（臺北）3: 3-22。

鄧相揚

- 1998 《霧社事件》。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風中緋櫻：霧社事件真相及花岡初子的故事》。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戴國輝

- 2002 〈霧社蜂起事件的概要與研究的今日意義：臺灣少數民族喚起的問題〉，收於戴國輝編著、魏廷朝翻譯，《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頁15-61。臺北：國史館。

薛化元

- 2010 《戰後臺灣歷史閱覽》。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顧恒湛

- 2014 〈主體缺席的書寫：戰後初期「山胞論述」之歷史初探（1945-1955）〉，《臺灣學誌》（臺北）9: 83-109。

Wachtel, Nathan

- 1986 "Introduction."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Oxon) 2(2): 207-224.

The Flow of Memory: Historical Reading of Wushe Incident Monument

Heng-chan Ku

ABSTRACT

The Wushe incident was a major aboriginal historic event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In addition to the tragic deaths of the Seediq people caused by the fighting, it also brought conflicts and disputes within the ethnic groups due to the dilemma of the weak peoples in the colonial structure. In this articl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monuments and the history of flowing process related to the Wushe incident can see the governance behind the politics of memory which manipulated by the state, and can also observe how tribal people transform this memorial space to show their agency within the structure. In other words, the development and change of the Wushe Incident Monument provides a window for the study of colonial and post-colonial history, showing that the colonial legacy is still entangled in the lives of the people.

Keywords: Wushe Incident, Seediq People, Monuments, The Politics of Memory, Post-colonial History